

2006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銀行業(披露)規則》****目錄**

條次	第 1 部	第 2 部	頁次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538
2.	釋義		B3538
3.	適用範圍		B3548
	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的一般規定		
4.	在第 2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B3554
5.	披露政策		B3554
6.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B3556
7.	與其他規定的相互影響		B3560
8.	核實		B3562
9.	專有及機密資料		B3562
10.	重要性		B3564
11.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B3564
12.	披露的基礎		B3566
13.	比較資料		B3568
14.	披露的頻密程度		B3568
15.	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B3570
16.	規定的遵守		B357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
作出的中期財務披露

17.	在第 3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描述	B3572
18.	綜合範圍	B3572
19.	損益表及股權資料	B3574
20.	資產負債表資料	B3576
21.	第 20 條的補充條文	B3580
22.	第 20 條的補充條文：衍生工具交易	B3582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B3582
24.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B3584
25.	一般披露	B3590
26.	分類資料	B3592
27.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B3594
28.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B3598
29.	貨幣風險	B3598
30.	流動資產	B3600

第 4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周年
財務披露

31.	在第 4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描述	B3600
32.	第 4 部的釋義	B3600
33.	綜合範圍	B3604
34.	主要會計政策	B3604
35.	損益表及股權資料	B3606
36.	資產負債表資料	B3608

條次	頁次
37. 第 36 條的補充條文	B3614
38. 第 36 條的補充條文：衍生工具交易	B3618
3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B3622
40. 對沖會計	B3624
41. 公平價值	B3626
42. 現金流量表	B3626
43. 與關聯者的交易	B3628
44. 用作抵押的資產	B3628
45.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B3628
46. 一般披露	B3632
47. 分類資料	B3640
48.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B3642
49.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B3644
50. 貨幣風險	B3644
51. 流動資產	B3646
52. 企業管治	B3646

第 5 部

認可機構以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 額外周年披露

53. 在第 5 部中對認可機構等的提述	B3648
54. 第 5 部的釋義	B3648
55. 資本充足程度	B3648
56. 一般描述披露	B3650
57. 信用風險：特定披露	B3650
58. 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B3652

條次	頁次
59.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3654
60. 資產證券化	B3656
61. 市場風險	B3662
62. 業務操作風險	B3664
63. 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B3664
64.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B3666

第 6 部

認可機構以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 周年披露

65. 在第 6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描述	B3666
66. 第 6 部的釋義	B3668
67. 資本充足程度	B3668
68. 一般描述披露	B3668
69. 資產證券化	B3670
70. 市場風險	B3670
7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B3674

第 7 部

認可機構以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 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72. 在第 7 部中對認可機構等的描述	B3676
73. 第 7 部的釋義	B3676
74. 資本充足程度	B3676
75. 一般描述披露	B3680

條次	頁次
76. 信用風險：在使用 IRB 計算法下受監管性估計的規限的風險承擔的披露	B3680
77. 信用風險：特定披露	B3682
78. 信用風險：風險評估的披露	B3684
79. 信用風險：往績的披露	B3686
80. 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B3690
8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3692
82. 資產證券化	B3694
83. 市場風險	B3698
84. 業務操作風險	B3702
85. 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B3702
86.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B3704

第 8 部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須作出的披露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87. 在第 8 部中對認可機構等的提述	B3704
----------------------------	-------

第 2 分部——一般規定

88.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B3704
89. 重要性	B3710
90. 比較資料	B3710
91. 披露的頻密程度	B3712
92. 規定的遵守	B3712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分行資料的披露

93.	損益表資料	B3712
94.	資產負債表資料	B3714
95.	第 93 及 94 條的補充條文	B3716
96.	第 94 條的補充條文：衍生工具交易	B3718
9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B3720
98.	一般披露	B3720
99.	分類資料	B3724
100.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B3724
101.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B3728
102.	貨幣風險	B3728
103.	流動資產	B3730

第 4 分部——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104.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一般性	B3730
105.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B3732
106.	其他財務資料	B3732

《銀行業(披露)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 DTC 公會後根據經《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9 號)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9 號)第 2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發行債務證券”(issued debt securities)指借貸資本、股額、股份、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或存款證以外的所有可轉讓證券；

“中期報告期”(interim reporting period)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為期 6 個月的期間；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financial assets or financial liabilities measured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a) 該機構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

(b) 該機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available-for-sale)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域分部”(geographical segment)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單位——

- (a) 該業務單位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業務；
- (b) 該業務單位所承擔的風險與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運作的該機構的業務單位所承擔的風險與回報有差異；及
- (c) 基於關乎以下事宜的因素，該業務單位與該機構的其他業務單位有所區別——
 - (i) 經濟及政治狀況的相似程度；
 - (ii) 在不同區域的經營之間的關係；
 - (iii) 經營的相近程度；
 - (iv) 與在特定區域的經營相聯的特殊風險；
 - (v) 外匯管制規例；
 - (vi) 相關貨幣風險；或
 - (vii) 第 (i)、(ii)、(iii)、(iv)、(v) 及 (vi) 節所提述的事宜的任何組合；

“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任何存款證 (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存款證)，不論該證於何時到期；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資本規則》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投資物業” (investment propert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不動產——

- (a) 該機構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 (或兼為兩者) 的目的而擁有該不動產；或為該目的而在融資租賃的方式下，作為承租人而持有該不動產；及
- (b) 該機構並非為以下目的持有該不動產——
 - (i)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
 - (ii) 供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售賣；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deposits and balances from banks) 就認可機構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該機構因銀行交易而欠其他銀行的所有數額；
- (b) 不包括以該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存款證形式出現的數額；

“周年報告期” (annual reporting period)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上一個財政年度；

“房產及設備開支” (premises and equipment expense) 就認可機構的經營開支而言，包括租金及差餉、房產及設備的保險、照明、暖氣、維修成本及電子數據處理的開支；

“非港元貨幣” (foreign currency) 指港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金融企業” (financial concerns) 指——

(a) 投資公司，包括——

- (i) 從事投資商品期貨、非港元貨幣、黃金、股份、基金及證券業務的公司；
- (ii) 單位信託；
- (iii) 退休基金；及
- (iv) 投資控股公司；

(b) 保險公司；

(c) 期貨經紀；及

(d) 財務公司及其他從事金融業但不屬認可機構或銀行的人，包括從事租賃、墊支帳款、匯票貼現、租購、按揭融資、工商融資業務的公司、黃金經紀、放債人、當舖及信用咭公司；

“披露報表” (disclosure statem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

(a) 除在第 8 部外，指該機構依據第 6(1) 條擬備的披露報表；

(b) 在第 8 部中，指該機構依據第 88(1) 條擬備的披露報表；

“持有至到期投資” (held-to-maturity inve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期限的，且該機構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該機構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b) 不包括——

- (i) 該機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
- (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iii) 符合本條中“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的金融資產；

“香港互聯網網站” (Hong Kong Internet websit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特定擬供香港公眾人士登入的網站 (或網站的部分)；

“活躍市場” (active market) 就金融資產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

(a) 在該市場中，該資產的報價可輕易地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時提供該資產的報價；及

(b) 該資產在該市場的報價，反映以各自獨立利益為基礎的涉及該資產的實際及不時進行的交易；

“借貸資本” (loan capital) 指後債債務 (包括貸款、債權證及浮息票據)；

“現金及銀行結餘” (cash and balances with banks) 指——

- (a) 庫存現金；
- (b) 銀行活期存款；及
- (c) 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逾一個月的銀行存款；

“掉期存款安排” (swap deposit arrangem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與承擔義務人訂立的安排，而藉着該安排——

- (a) 該機構以相對於某貨幣的即期匯率將一種指明貨幣售予該承擔義務人；及
- (b) 與此同時，該承擔義務人將如此購入的該種指明貨幣存放於該機構，並與該機構訂立一份遠期匯率合約，以在未來某日期以相對於某貨幣的指明匯率，將如此購入的該種指明貨幣售回予該機構；

“得爾塔加權持倉” (delta-weighted position) 具有《資本規則》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發布” (publish) 包括分發、提供及傳播；

“報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就根據本規則須作出的披露而言，指該項披露所關乎的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報告期” (reporting period) 指——

- (a) 周年報告期；或
- (b) 中期報告期；

“貿易匯票” (trade bill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就商貿交易而購入的所有匯票；

“貸款及應收款項” (loans and receivables) 就認可機構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該機構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合約除外)，而該資產在活躍市場中是沒有報價的；
- (b) 不包括——
 - (i) 該機構——
 - (A) 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B)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
 - (ii) 該機構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iii) 該機構購入的金融資產，而基於與信貸變壞無關的理由，該機構或不能就該資產收回其全部初始投資中的相當部分；

“資本規定” (capital requirements)——

- (a) 就按照《資本規則》第 4、5 或 6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認可機構對信用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計量而言；及
- (b) 就按照《資本規則》第 7 部計算的認可機構對信用風險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計量而言，

指按該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 而計算的該機構就該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額；

“《資本規則》” (Capital Rules) 指《銀行業 (資本) 規則》(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經收回資產” (repossessed asse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為解除承擔義務人全部或部分義務而取得控制的資產 (不論透過法律程序或以其他方式)；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exchange rate-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資本規則》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準備金餘額” (surplus provisions) 就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超逾其 EL 總額的部分，而該部分在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時，是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的；

“綜合規定” (consolidation requirement) 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loans and advances to banks) 指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年的銀行存款；

“實際利率” (effective interest rate) 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指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利率——

- (a) 準確折現——

(i) 該金融資產在預計期限或 (如適當的話) 較短期間內估計得到的未來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或

(ii) 該金融負債在預計期限或 (如適當的話) 較短期間內估計得到的未來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得出相當於該資產或負債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淨帳面數額；及

- (b) 包括就該資產或負債 (視屬何情況而定) 收取及支付的屬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數額 (包括交易費用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實際利率法” (effective interest method) 就金融資產 (包括一組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 (包括一組金融負債) 而言，指具以下作用的方法——

- (a) 按該資產或負債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預計期限而計算其攤銷成本；及
- (b) 按該資產或負債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預計期限而分配該資產或負債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聯營者” (associat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包括公司、合夥及任何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但不包括個人)——

- (a) 該機構對該人有重大影響力；及
- (b) 該人不屬該機構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2) 《資本規則》第 2 條適用於本規則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的釋義一樣。

(3) 根據本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 (a) 指向公眾人士作出的披露；及
- (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就截至報告日期為止的情況而作出的披露。

3. 適用範圍

(1) 第 2 及 4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根據第 (7) 款獲豁免的機構除外。

(2) 第 3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根據第 (8) 款獲豁免的機構除外。

(3) 第 5 部適用於——

- (a) 第 4 部適用的認可機構；及
- (b) 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以下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 (i) 該機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或
 - (ii) 該機構的屬《資本規則》第 12(2)(a) 條所指的獲豁免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 第 6 部適用於——

- (a) 第 4 部適用的認可機構；及
- (b) 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5) 第 7 部適用於——

- (a) 第 4 部適用的認可機構；及
- (b) 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6) 第 8 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根據第 (9) 款獲豁免的機構除外。

(7) 為施行第 (1) 款，如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授予豁免，使該機構免受第 2 及 4 部的規限——

- (a) 該機構屬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 (b)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符合以下準則——
 - (i) 該機構的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少於 10 億 (或以任何非港元貨幣折算的等值數額)；及
 - (ii) 該機構的客戶存款總額少於 3 億 (或以任何非港元貨幣折算的等值數額)。

(8) 為施行第 (2) 款，如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授予豁免，使該機構免受第 3 部的規限——

- (a) 該機構根據第 (7) 款獲豁免而免受第 2 及 4 部的規限；或
- (b) 該機構——
 - (i) 並沒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
 - (ii) 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

(9) 為施行第 (6) 款，如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符合以下準則，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授予豁免，使該機構免受第 8 部的規限——

- (a) 該機構的本地分行連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合共少於 100 億 (或以任何非港元貨幣折算的等值數額)；及
- (b) 該機構的本地分行連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客戶存款總額合共少於 20 億 (或以任何非港元貨幣折算的等值數額)。

(10) 為斷定任何認可機構是否符合第 (7)(b) 或 (9) 款所提述的準則，金融管理專員須參照該機構在有關期間的有關數字的有關平均數。

(11) 凡金融管理專員已斷定，某認可機構因不符合第 (7)(b) 款所提述的準則而不得根據第 (7) 款獲豁免，則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機構其後不得根據第 (7) 款獲豁免——

- (a) 金融管理專員其後斷定該機構根據第 (7) 款獲豁免；及
- (b) 該機構在某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業務計劃（該期間須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而該業務計劃——
 - (i) 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如該機構實行該計劃，該機構在第 (ii) 節所提述的期間內不再符合第 (7)(b) 款所提述的準則，屬相當不可能；及
 - (ii) 涵蓋將來一段適當的期間，而該期間的長度，能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再符合第 (7)(b) 款所提述的準則，屬相當不可能。

(12)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第 (7) 款獲豁免的某認可機構不再符合第 (7)(a) 款的描述或第 (7)(b) 款所提述的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它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不再如此獲豁免。

(13)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第 (8) 款獲豁免的某認可機構不再符合第 (8)(a) 或 (b) 款的描述，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它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不再如此獲豁免。

(14)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第 (9) 款獲豁免的某認可機構不再符合該款所提述的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它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不再如此獲豁免。

(15) 本規則僅在任何認可機構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首日及該日後，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而適用。

(1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5) 款不得被解釋為就本規則依據該款的施行而不適用的認可機構的報告期而言，使本條例的以下條文（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指引）不適用——

- (a) 關乎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的條文；及
- (b) 在緊接第 (15) 款生效前屬有效的條文。

(17) 在本條中——

“有關平均數” (relevant average) 就認可機構的有關數字而言，指該機構在上一段有關期間內每個公曆月終結時的有關數字的算術平均數；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於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前第 5 個公曆月（包括該月）結束的每段為期 12 個公曆月的期間；

“有關數字” (relevant figure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關乎該機構在每個公曆月終結時的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及客戶存款總額的數字，而該數字須為該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每個公曆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資產及負債的申報表所列出的數字。

第 2 部

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的一般規定

4. 在第 2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為提述第 3(1) 條所指本部適用的認可機構。

5. 披露政策

認可機構須在本條生效後或在它成為認可機構後（以較遲者為準）的 6 個月內，具備以文件清楚記錄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政策——

- (a) 該政策列明——

- (i) 該機構採用何種方法斷定它向公眾人士披露關乎其業務狀況、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的內容、其適當性及披露的頻密程度；及
 - (ii) 該機構對作出該等披露的程序的內部管控(包括核實或覆核該等披露資料的內部管控)；及
- (b) 該政策已獲該機構的董事局批准。

6.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凡認可機構根據本規則須披露資料(不論如何描述)，它須按以下規定作出披露——
 - (a) 以中文及英文擬備載有該資料的披露報表；
 - (b) 在以下限期內發布該報表——
 - (i) 在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結束後4個月內(第3部所關乎的報表除外)；
 - (ii) (如屬第3部所關乎的報表)在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結束後3個月內；及
 - (c) 符合本條其他適用於該報表或就該報表而適用的條文。
- (2) 認可機構須在其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該報表中哪些資料是經審計的以及哪些資料是未經審計的。
- (3) 認可機構須確保在發布其披露報表時——
 - (a) 該報表載有——
 - (i) 根據本規則該機構須就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作出的所有披露；或
 - (ii) 訂明撮要；及
 - (b) (a)(i)段所提述的披露，或(a)(ii)段所提述的訂明撮要，或與該訂明撮要一併發布的任何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

- (4) 認可機構在發布其披露報表的同時，須以中文及英文發出載有或含有該報表的新聞稿予香港的新聞界。
- (5) 認可機構在發布其披露報表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該報表的文本。
- (6)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每份依據第 (5) 款向他提交的披露報表文本備存在紀錄冊內。
- (7) 在符合第 (8) 及 (9)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
- (a) 將其每一披露報表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本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文本”) 備存在——
- (i)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ii) (如切實可行的話) 該機構的每間本地分行；及
- (b) 在備存有關文本的地點，提供有關文本供公眾人士在該機構的營業時間內查閱。
- (8) 凡認可機構發布載有第 (3)(a)(i) 款所提述的披露的披露報表，它須確保該報表根據第 (7) 款可供在以下期間內查閱——
- (a) (如該報表關乎周年報告期) 不少於自發布該報表當日起計，直至按照第 (1) 款就緊接的下一個周年報告期發布其披露報表之日結束的一段期間；或
- (b) (如該報表關乎中期報告期) 不少於自發布該報表當日起計，直至按照第 (1) 款就緊接的下一個中期報告期發布其披露報表之日結束的一段期間。
- (9) 凡認可機構發布載有訂明撮要的披露報表——
- (a) 它須確保該報表根據第 (7) 款可供在以下期間內查閱——
- (i) (如該報表關乎周年報告期) 不少於自發布該報表當日起計，直至按照第 (1) 款就緊接的下一個周年報告期發布其披露報表之日結束的一段期間；或

- (ii) (如該報表關乎中期報告期) 不少於自發布該報表當日起計，直至按照第(1)款就緊接的下一個中期報告期發布其披露報表之日結束的一段期間；及
- (b) 它不得更改該訂明撮要所述明的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有關的完整披露的途徑，但如它在某時間以某方式修訂該撮要，使該撮要在任何時間述明公眾人士可循哪些途徑隨時取覽有關的完整披露，則屬例外。

(10) 第(5)及(6)款適用於對認可機構的披露報表所載的訂明撮要作出的第(9)(b)款所提述的修訂，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披露報表一樣。

(11) 在本條中——

“訂明撮要”(prescribed summary)就認可機構的披露報表而言，指一份載列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披露的地點及途徑的陳述——

- (a) 根據本規則該機構須就該披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作出的；及
- (b) 公眾人士可隨時循以下途徑取覽的——
 - (i) 香港互聯網網站；
 - (ii) (如第7條適用)該機構的周年報告及帳目、該機構的周年報告及帳目的任何附件，或任何其他途徑；
 - (iii) (如第15條適用)該機構的母銀行的互聯網網站；或
 - (iv) 第(i)、(ii)及(iii)節所提述的途徑的任何組合。

7. 與其他規定的相互影響

凡——

- (a) 認可機構依據本規則的規定(在本條中稱為“內在規定”)以外的規定(在本條中稱為“外在規定”)，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披露(在本條中稱為“規外披露”)；

- (b) 該外在規定全部或部分與某內在規定相類似，而該機構依據該內在規定須作出的披露（在本條中稱為“規內披露”）與該規外披露相類似；及
- (c) 該規外披露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取覽，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該機構可將該規外披露視為符合該內在規定——

- (d)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i) 該規外披露實質上符合該內在規定；及
 - (ii) 該機構的披露報表充分解釋或附同資料充分解釋，該規外披露與若非施行本條該機構本須作出的規內披露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及
- (e) 該機構的披露報表證明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該規外披露（包括 (d)(ii) 段所提述的資料（如有的話））的途徑。

8. 核實

- (1)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該機構依據本規則須披露的資料，在如此披露前，須經詳細審閱並通過內部覆核，以確保該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內部覆核，須由具備充分資格的該機構的人員進行，而該等人員須獨立於負責擬備該機構依據本規則須披露的資料的該機構的職員或管理人員。

9. 專有及機密資料

-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可拒絕披露依據本規則的規定（在本款中稱為“有關規定”）本須披露的專有或機密資料——

- (a) 該機構在其披露報表中披露 (不論是否依據有關規定) 關乎有關規定之標的事宜之一般資料；及
- (b) 在該披露報表中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它依據本條拒絕披露哪些資料。

(2) 在本條中——

“專有或機密資料” (proprietary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a) 如將該資料向公眾人士提供，則會對該機構的競爭優勢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該機構對其顧客或其他對手方就該資料承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以致該機構不能披露該資料。

10. 重要性

(1)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該機構依據本規則作出的披露載有所有重要資料。

(2) 在本條中——

“重要資料” (material inform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a) 根據本規則須披露的；及
- (b) 如不披露或錯誤陳述該資料，可能會改變或影響為作出投資或其他經濟決定而依賴有關披露的人所作出的評估或決定。

11.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1) 除第 (2)、(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依據本規則作出的披露按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不論該機構依據《資本規則》是否亦須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2) 第 (1) 款並不適用於依據《資本規則》僅須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認可機構。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的施行並不阻止認可機構依據本規則除按綜合基礎外，再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作出披露：該機構合理地相信，如此行事會對依賴該等披露的人就該機構的業務狀況、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提供更清晰的理解。

(4) 第(1)款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依據以下任何條文須作出的披露——

- (a) 第 19、20、21、22 及 23 條；
- (b) 第 25、26、27、28、29 及 30 條；
- (c) 第 34、35、36、37、38、39、40、41、42、43 及 44 條；或
- (d) 第 46、47、48、49、50、51 及 52 條。

(5)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依據第(4)(a)、(b)、(c) 及 (d) 款列出的任何條文須作出的披露，須按以下擬備基礎(不論屬完全綜合或未經綜合者)作出：就為依賴該等條文規定作出的披露的人，就該機構的業務狀況、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提供清晰的理解的目的而言，該機構相信是最適當的基礎，包括(如適用的話)該機構為該披露所關乎的報告期就會計而言所採用的基礎。

(6) 有關的認可機構依據第 28、29、30、49、50 及 51 條的任何一條須作出的披露所採用的基礎，須與該機構就擬備該等條文分別提及的申報表所採用的基礎相同。

12. 披露的基礎

認可機構依據本規則作出的披露須按以下計算法為基礎作出——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視乎情況所需而定)計算其監管資本或資本要求所使用的計算法；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使用 2 種或多於 2 種計算法的組合計算其監管資本或資本要求，則為它為其每一風險承擔類別、業務單位、風險類別或其業務各部分所各別使用的計算法(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 (c) 如該機構已根據《資本規則》，在任何一個報告期內，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而為相同的風險承擔類別、業務單位、風險類別或其業務各部分使用不同計算法計算其監管資本或資本要求，則為該機構在該報告期的報告日為其每一風險承擔類別、業務單位、風險類別或其業務各部分所各別使用的計算法(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13. 比較資料

(1)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依據本規則作出量化披露 (在本條中稱為“有關披露”) 的認可機構，須確保有關披露附同或載有它已依據本規則就以下報告期作出的同類量化披露 (如有的話)——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繫接的上一個周年報告期；

(b) 就利潤及虧損資料以及流動資產比率而言——

(i) (如有關披露關乎某周年報告期) 繫接該周年報告期的上一個周年報告期；

(ii) (如有關披露關乎某中期報告期) 繫接該中期報告期的上一個中期報告期。

(2) 儘管有第 (1) 款在該款所提述的某個報告期並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情況，該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該款所提述的披露須附同相當於該款所提述的同類量化披露。

(3) 凡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而為相同的風險承擔類別、業務單位、風險類別或其業務的某部分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在連續 2 個周年報告期使用不同計算法，計算其監管資本或資本要求，如有關的量化披露附同或載有一項陳述，解釋為何沒有就該披露遵守第 (1) 款的規定，則該機構無須就該 2 個周年報告期的後者，就該風險承擔類別、業務單位、風險類別或業務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遵守第 (1) 款的規定。

(4) 凡同類的量化披露載有經作出重要調整的資料，有關認可機構須確保有關披露附同或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重要調整的性質及該機構作出該調整的原因。

14. 披露的頻密程度

(1) 認可機構須依據本規則 (第 3 部除外) 就該機構的上一個財政年度作出披露。

(2) 認可機構須依據第 3 部就該機構繫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為期 6 個月的期間作出披露。

15. 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 集團式披露

如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以下條件獲得符合，該機構可將由其母銀行作出(如有的話)的披露(在本條中稱為“非本地披露”)視為該機構依據本規則須作出的披露(在本條中稱為“本地披露”)的一部分——

- (a) 該非本地披露與該本地披露沒有重大差異；
- (b) 該非本地披露是按照獲該母銀行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所採用的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公布)的文件中的有關原則擬備的；
- (c) 該機構受本規則的規定所規限的有關風險承擔的特點，與該母銀行的有關風險承擔的特點沒有重大差異；
- (d) 該非本地披露就該機構所招致的風險範圍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問題提供足夠的詳情，使第三方對該機構的業務操作的有關方面可得出經深思熟慮的意見；
- (e) 該機構的披露報表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可找到所有該等非本地披露的地點；
- (f) 該等非本地披露載列於該母銀行的可供公眾人士登入的互聯網網站；及
- (g) 該機構設有一個香港互聯網網站，該網站載有登入 (f) 段所提述的母銀行互聯網網站的連結。

16. 規定的遵守

(1) 認可機構除作出依據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須作出的披露外，亦須在其披露報表中包括為確保符合以下條件而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 (a) 該報表所載的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清楚解釋該機構的業務操作。

(2) 儘管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凡認可機構因某些與第 9 條無關的原因，以致它作出根據本規則須作出的披露並非切實可行，該機構——

(a) 須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在其披露報表中包括——

- (i) 一項陳述，述明它如此不能作出披露以及為何如此不能作出披露；及
- (ii) 其他替代資料，而該等替代資料須屬與該機構若非如此不能作出披露即須披露的資料最近似者；及

(b) 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否則不得發布該披露報表。

第 3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中期財務披露

17. 在第 3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為提述第 3(2) 條所指本部適用的認可機構。

18. 綜合範圍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其綜合基礎，包括——

- (i) 就會計而言的綜合基礎和就監管而言的綜合基礎兩者之間的差異的大綱；及
- (ii) 對該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公司的描述——
 - (A) 該等附屬公司是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及
 - (B) 該機構持有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是從按照《資本規則》第 3 部所斷定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及

- (b) 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就資金或監管資本的轉讓的任何限制或其他重要障礙，包括對資本轉讓的任何有關監管方面、法律方面或稅務方面的約制。

19. 損益表及股權資料

- (1) 認可機構須就中期報告期披露以下項目的詳情——

- (a) 該機構就以下項目的淨收益或淨虧損——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分別顯示因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淨收益或淨虧損的數額——
 - (A)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
 - (B) 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須分別顯示在中期報告期內在股權內直接獲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的數額，以及在中期報告期內從股權中轉出而在損益表內獲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的數額；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v)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b) 該機構的不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收入及總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c) 該機構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費用、佣金收入及開支(在斷定實際利率時已包括在內的數額除外)——
- (i) 不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
 - (ii) 因信託及其他受信活動而引致的代表個人、信託、退休利益計劃及其他實體持有資產或進行資產投資；
- (d) 該機構在已減值金融資產上的利息收入；
- (e) 該機構的股息收入(細分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收入)；
- (f) 該機構的經營開支，細分為——
- (i) 職員成本；

- (ii) 房產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 (如具重要性，須作出細目分類)；
 - (iii) 折舊費用；及
 - (iv) 其他經營開支 (如具重要性，須作出細目分類)；
 - (g) 來自投資物業的處置或價值重估的該機構的淨收益或淨虧損；
 - (h) 來自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的處置的該機構的收益減虧損；
 - (i) 該機構的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資產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細分為——
 - (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 (j) 該機構的稅項開支或稅項收入，細分為——
 - (i) 香港稅項；
 - (ii) 海外稅項；及
 - (iii) 遲延稅項 (如有的話)；及
 - (k) 該機構撥入及撥自儲備的數額。
-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在中期報告期內的業務活動及利潤 (或虧損) 的說明陳述。
- (3) 認可機構須確保它依據第 (2) 款披露的陳述——
- (a) 包括就對該機構的業務活動和利潤 (或虧損) 的趨勢作出有依據的評估而屬該機構有必要披露的任何重要資料，並列出在中期報告期內影響該等業務活動和利潤 (或虧損) 的任何特殊因素；及
 - (b) 令與緊接的上一個中期報告期的比較得以作出。
- (4) 就收入及開支而言，凡在損益表入帳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的數額、性質或影響範圍，達至有必要就該等項目作出披露，方能理解認可機構在中期報告期的表現，則該機構須披露該等項目的性質及數額。

20. 資產負債表資料

認可機構須披露以下項目的帳面數額——

- (a) 該機構的每項資產，細分為——
 -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 (ii)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
 - (ii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分別顯示為——
 - (A)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的金融資產；及
 - (B) 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iv) 持有至到期投資；
 - (v) 貸款及應收款項 (第 (i) 及 (ii) 節所提述者除外)，細分為——
 - (A)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 (B)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C) 其他帳戶 (如具重要性，須作出細目分類)；及
 - (D) 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並構成該機構的下述準備金的準備金 (如具重要性，須細分為就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及其他帳戶所提撥的準備金)——
 - (I) 集體準備金；及
 - (II) 特定準備金；
 - (v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vii) 在聯營者的投資；及
 - (viii)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該等資產的每個重要類別的以下項目——
 - (A) 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
 - (B) 該等資產在中期報告期內作出的任何增置、價值重估及處置；
 - (C) 在中期報告期內為該等資產的折舊或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或撇帳的數額；
 - (D) 該等資產的累計折舊；及
 - (E) 該等資產的淨帳面價值；及
- (b) 該機構的每項股權及負債，細分為——
- (i)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 (ii) 客戶存款，細分為——
 - (A)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 (B) 儲蓄存款；及
 - (C)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 (iii) 以下述方式計量的已發行存款證——
 -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須分別顯示——
 - (I)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的已發行存款證；及

- (II) 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已發行存款證；及
(B) 以攤銷成本計量；
(iv) 以下述方式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須分別顯示——
(I)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
(II) 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
(B) 以攤銷成本計量；
(v) 遲延稅項(如有的話)；
(vi) 其他負債；
(vii) 準備金；
(viii) 借貸資本(包括類型、票面息率及到期期限的詳情)；
(ix) 少數股東權益；
(x) 股本；及
(xi) 儲備(細分為監管儲備、價值重估儲備(如有設立的話)及其他重要類別的儲備)。

21. 第 20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第 20 條，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b) 為該等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c) 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貸款及放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及
(d)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 (2) 為施行第 20 條，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b) 為該等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c) 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貸款及放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及

(d)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22. 第 20 條的補充條文：

衍生工具交易

(1) 認可機構須披露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合約或名義總額——

- (a)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因掉期存款安排引起的遠期外匯合約除外)；
- (b)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及
- (c) 其他。

(2) 認可機構須披露對了解該機構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所招致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風險屬必要的風險承擔資料。

(3)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其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 (如有的話) 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總額及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 公平價值總計；及
- (b)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公平價值的數額。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每一重要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合約或名義數額。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屬以下性質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合約或名義數額——

- (a)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b)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 (d)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e) 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
 - (f) 其他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不屬 (a)、(b)、(c)、(d) 及 (e) 段所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類別的承諾——
 - (i)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的承諾；
 - (ii)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的承諾；及
 - (iii) 該機構可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承諾，或訂定因該機構對之作出承諾的人的信貸能力變壞而自動取消的承諾。
-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對了解該機構所招致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相關風險屬必要的風險承擔資料。
- (4) 在不損害第 (3)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總額 (如有的話)。
- (5) 在本條中——
- “原訂到期期限” (original maturity)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介乎該機構作出該承擔的日期與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取消該承擔的最早日期的期間。

24.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它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資本充足程度的申報表列明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提述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須包括——
 - (a) 就該機構的核心資本而言——
 - (i)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普通股股本；
 - (ii)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
 - (iii)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數額；

- (iv) 該機構的已公布的儲備；
- (v) 該機構的損益帳的數額；
- (vi) 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內的該機構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及
- (vii)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中作出扣減的總數；
- (b) 就該機構的附加資本而言——
 - (i) 該機構的儲備，而該儲備是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
 - (ii) 該機構的儲備，而該儲備是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已根據《資本規則》第 44(3) 條從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中扣減整體虧損的)公平價值收益的；
 - (iii) 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的、因該機構持有的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該機構的公平價值收益；
 - (iv) 該機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的數額；
 - (v) 該機構的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 (vi) 該機構的準備金餘額的數額；
 - (vii) 該機構的永久後償債項；
 - (viii)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 (ix) 該機構的有期後償債項；
 - (x)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及
 - (xi) 以下兩者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 (A) 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屬該機構附屬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工具)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中，超逾可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內的數額的部分；及
 - (B) 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屬該機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 (c)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的扣減的總額；
- (d) 在作出扣減後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
- (e) 在作出扣減後的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及

- (f) 該機構的資本基礎。
- (3)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就監管而言沒有包括在其綜合集團內的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有關資本短欠的總額；及
- (b) 沒有包括在其綜合集團內的其附屬公司的名稱。
- (4) 在符合第 (5) 及 (6)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其資本充足比率；及
- (b) 其核心資本比率。
- (5) 凡認可機構根據與《資本規則》第 2 部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98(2) 條，須以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則該機構須披露——
- (a)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及
- (b) 其核心資本比率。
- (6) 凡第 (5) 款不適用於任何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
- (a) 其按單獨基礎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及
- (b) 其核心資本比率。
- (7) 凡認可機構已為設立其監管儲備而指定其部分的保留溢利，以符合本條例中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的條文，則該機構須披露——
- (a) 此項事實；及
- (b) 如此指定的保留溢利的數額。
- (8) 在本條中——

“有關資本短欠” (relevant capital shortfall) 就認可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公司而言，指依據《資本規則》第 48(2)(h) 條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數額——

- (a) 該附屬公司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及
- (b) 該附屬公司不屬施加於該機構之綜合規定之標的；

“核心資本比率” (core capital rat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經作出《資本規則》第 3 部規定的扣減後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數額，與按照《資本規則》斷定的該機構的 (在符合《資本規則》第 29 、 30 及 31 條的規定下的)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率 (以百分率表示) 。

25. 一般披露

(1) 認可機構須按照——

(a) 對手方的所在地；及

(b) 對手方的類別(細分為銀行、公營單位及其他)，

將其跨域債權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作出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2) 認可機構須按照對手方的所在地，披露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分類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

(3) 認可機構須披露為施行第(1)及(2)款而將國家或地域分部分類所採用的基礎。

(4) 認可機構須——

(a) 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細目分類，披露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以及(如有的話)將對客戶的過期貸款及放款分開披露；

(b) 披露就(a)段所提述的貸款及放款而分配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及

(c) 披露其集體準備金中分配予任何國家或地域分部的部分。

(5) 在本條中——

“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major country or geographical segment)——

(a) 就認可機構的跨域債權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或地域分部：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有不少於該機構的跨域債權的總額的 10% 是歸因於該國家或地域分部的(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就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或地域分部：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有不少於該機構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 是歸因於該國家或地域分部的(視屬何情況而定)；

“跨域債權”(cross-border claim)就認可機構而言——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包括——

(i) 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放款；

(ii)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iii) 持有的存款證、匯票、承付票、商業票據、其他債務票據及投資；及
- (iv) 第 (i)、(ii) 及 (iii) 節所提述的資產的應計利息及過期利息；
- (b) 不包括——
 - (i) 在該機構與其分行或附屬公司之間產生的債權；
 - (ii) 欠債人屬在香港的對手方的債權，但不包括該等債權中由在香港以外的人擔保的部分；
 - (iii) 欠債人屬在香港以外的對手方的債權，但只限於該等債權中由在香港的人擔保的部分；
 - (iv) 欠債人屬某銀行位於香港的分行的債權，但如該銀行的總行位於香港以外，則屬例外；或
 - (v) 欠債人屬某銀行位於香港以外的分行的債權，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香港；

“認可風險轉移” (recognized risk transfer)——

- (a) 就認可機構的跨域債權而言，指——
 - (i) 該債權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對手方所在的國家不同；或
 - (ii) 該債權的欠債人屬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行所在的國家與該海外分行所在的國家不同；或
- (b) 就認可機構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而言，指該貸款及放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

26. 分類資料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毛額——
 - (a)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 (i) 工業、商業及金融——
 - (A) 物業發展；
 - (B) 物業投資；
 - (C) 金融企業；
 - (D) 股票經紀；
 - (E) 批發及零售行業；
 - (F) 製造業；
 - (G) 運輸及運輸設備；
 - (H) 康樂活動；

- (I) 資訊科技；及
 - (J) 其他；及
- (ii) 個人——
- (A)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B)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C) 信用咭放款；及
 - (D) 其他；
- (b) 貿易融資；及
- (c)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 (2) 認可機構須就第 (1) 款所提述的貸款及放款披露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程度。
- (3) 凡認可機構向任何對手方類別或向由該機構歸類為行業界別的任何界別作出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則該機構須就該對手方類別或行業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
- (a)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以及(如有的話)另外列出的過期貸款及放款；及
 - (b)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27.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 (1) 認可機構須——
- (a) 披露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毛額——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
- (b) 披露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所佔的百分率——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及
- (c) 確保依據 (a) 及 (b) 段披露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與依據第 26(1) 條披露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相對應。

(2)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毛額——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及

(b)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總額所佔的百分率——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

(3)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對任何就過期貸款及放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除非並非切實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公平價值的估計；及

(b) 為該等過期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4)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對客戶的經重組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已過期超逾 3 個月並已依據第 (1) 款披露的貸款及放款除外)；及

(b)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5)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對銀行的經重組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已過期超逾 3 個月並已依據第 (2) 款披露的貸款及放款除外)；及

(b)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6)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他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資產的數額，該等資產須按主要資產類別 (包括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作出細目分類——

(a)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b)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c) 超逾 1 年。

(7) 認可機構須披露所持有的經收回資產的數額，不論對有關的貸款及放款是採用何種會計處理的。

28.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將其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如該承擔具重要性)，按該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申報表中的類別，作出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29. 貨幣風險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照它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2) 凡認可機構的某非港元貨幣的淨持倉量(以實際數值計算)，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則該機構須就該非港元貨幣披露其——

- (a) 現貨資產；
- (b) 現貨負債；
- (c) 遠期買入；
- (d) 遠期賣出；
- (e) 期權淨持倉量；及
- (f)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3) 為施行第 (2) 款，認可機構須按以下基礎計算其期權淨持倉量——

- (a) 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或
- (b) 其內部報告方法。

(4) 認可機構須披露第 (3) 款所提述的用以計算其期權淨持倉量的基礎。

(5) 凡認可機構的某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資產減去負債)，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結構性淨持倉量的 10%(以實際數值計算)，則該機構須披露該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

(6) 為施行本條，認可機構在斷定其某非港元貨幣的淨持倉量或結構性淨持倉量，是否構成不少於其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或總結構性淨持倉量(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10% 時，須將所有非港元貨幣數額折算成在報告日期的等值港幣數額。

30. 流動資產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中期報告期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 (2) 為施行第 (1) 款，認可機構——
 - (a) 須按該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流動資產狀況的申報表所報告的每個公曆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 (b) 在計算其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時，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可將其海外分行或附屬公司或將該兩者包括在內。

第 4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周年財務披露

31. 在第 4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為提述第 3(1) 條所指本部適用的認可機構。

32.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平價值對沖” (fair value hedge) 就認可機構的對沖關係而言，指就以下項目的公平價值的變動的風險承擔而作出的對沖——

- (a)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未獲確認的確定承諾；或
- (c) 該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的已識辨部分，

而該對沖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能影響利潤或虧損；

“中期租約” (medium-term lease)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10 紿予該詞的涵義；

“外地經營淨投資對沖” (hedges of net investments in foreign operation) 就認可機構的對沖關係而言，指該機構就外地經營淨投資而作出的對沖，而——

(a) 該外地經營屬該機構的附屬公司、聯營者、合營企業或分行，且——

- (i) 該外地經營的業務活動並非以該機構所處的國家作為根據地或並非在該國家進行；或
- (ii) 該外地經營的產品、服務及成本的主要計價貨幣並非該機構的產品、服務及成本的主要計價貨幣；及

(b) 外地經營淨投資為該機構在該經營的淨資產中持有的權益的數額；

“長期租約” (long lease)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10 紿予該詞的涵義；

“法團” (corporate) 具有《資本規則》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現金流對沖” (cash flow hedge) 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短期租約” (short lease)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10 紿予該詞的涵義；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 (highly probable forecast transaction) 就現金流對沖所關乎的預期交易而言，指該預期交易極有可能發生，以及引致現金流變動的風險承擔，且最終能影響利潤或虧損；

“預期交易” (forecast transaction) 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與關聯者的交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指在關聯者之間的資源、服務或義務的轉移，不論是否收取代價；

“關聯者” (related part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該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中介者——

- (i) 控制該機構、被該機構控制或與該機構受同一人控制；
- (ii) 在該機構中持有令該人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的權益；或
- (iii) 對該機構擁有共同控制權；

(b) 該人是該機構的聯營者；

(c) 該人是一個合營企業，而該機構對該人有共同控制權；

(d) 該人是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e) 該人是任何符合 (a) 或 (d) 段所描述的個人的親屬 (本條例第 79(1) 條所指者)，而在該人與該機構的交易中，他或會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會受該個人影響；

(f) 該人受任何符合 (d) 或 (e) 段的描述的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

(g) 該人的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任何符合 (d) 或 (e) 段的描述的人；或

- (h) 該人是一個為下述的人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利益計劃的組成實體——
(i) 該機構的僱員；或
(ii) 就該機構而言，(a)、(b)、(c)、(d)、(e)、(f) 及 (g) 段所指的任何人
的僱員。

33. 綜合範圍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其綜合基礎，包括——
(i) 就會計而言的綜合基礎和就監管而言的綜合基礎兩者之間的差異的
大綱；及
(ii) 對該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公司的描述——
(A) 該等附屬公司是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及
(B) 該機構持有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是從按照《資本規則》第 3 部
所斷定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及
(b) 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就資金或監管資本的轉讓的任何限制或其
他重要障礙，包括對資本轉讓的任何有關監管方面、法律方面或稅務方
面的約制。

34. 主要會計政策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它在擬備其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披露——
(a) 該機構就信用風險承擔採用的會計政策、常規及方法，尤其是就貸款及
放款而採用者（包括貸款及放款在發出時及其後期間採用的計量基礎及
利息收入的確認），以及對特定準備金、集體準備金及撇帳的斷定；

- (b) (凡經收回資產所關乎的貸款及放款具重要性) 在收回資產時對該等貸款及放款的會計處理；
- (c) (凡貸款及放款所關乎的費用及開支具重要性) 對該等費用及開支的會計處理 (包括是否已撇帳或攤銷任何住宅按揭貸款或其他貸款及放款的回贈)；
- (d) 就衍生工具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包括對就估值及收入確認所採用的會計常規及主要假設的解釋)；及
- (e) 就抵銷因衍生工具交易而引起的資產及負債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35. 損益表及股權資料

- (1) 認可機構須就周年報告期披露以下項目的詳情——
 - (a) 該機構就以下項目的淨收益或淨虧損——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分別顯示因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產生的淨收益或淨虧損的數額——
 - (A)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
 - (B) 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須分別顯示在周年報告期內在股權內直接獲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的數額，以及在周年報告期內從股權中轉出而在損益表內獲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的數額；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v)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b) 該機構的不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收入及總利息開支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c) 該機構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費用、佣金收入及開支 (在斷定實際利率時已包括在內的數額除外)——
 - (i) 不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

- (ii) 因信託及其他受信活動而引致的代表個人、信託、退休利益計劃及其他實體持有資產或進行資產投資；
 - (d) 該機構在已減值金融資產上的利息收入；
 - (e) 該機構的股息收入 (細分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收入)；
 - (f) 該機構的經營開支，細分為——
 - (i) 職員成本；
 - (ii) 房產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 (如具重要性，須作出細目分類)；
 - (iii) 折舊費用；及
 - (iv) 其他經營開支 (如具重要性，須作出細目分類)；
 - (g) 來自投資物業的處置或價值重估的該機構的淨收益或淨虧損；
 - (h) 來自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的處置的該機構的收益減虧損；
 - (i) 該機構的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資產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細分為——
 - (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 (j) 該機構的稅項開支或稅項收入，細分為——
 - (i) 香港稅項；
 - (ii) 海外稅項；及
 - (iii) 遲延稅項 (如有的話)；及
 - (k) 該機構撥入及撥自儲備的數額。
- (2) 認可機構須就其稅項開支或稅項收入披露其計算香港利得稅的基礎。
- (3) 認可機構須披露任何以下數額中具重要性者——
 - (a) 撥作準備金的數額 (為資產的折舊、更新或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除外)；或
 - (b) 從該等準備金中撤回而又非運用於該等目的的數額。
- (4) 就收入及開支而言，凡在損益表入帳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的數額、性質或影響範圍，達至有必要就該等項目作出披露，方能理解認可機構在周年報告期的表現，則該機構須披露該等項目的性質及數額。

36. 資產負債表資料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以下項目的帳面數額——
 - (a) 該機構的每項資產，細分為——

-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 (ii)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
 - (ii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分別顯示為——
 - (A)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的金融資產；及
 - (B) 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iv) 持有至到期投資；
 - (v) 貸款及應收款項(第 (i) 及 (ii) 節所提述者除外)，細分為——
 - (A)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 (B)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C) 其他帳戶(如具重要性，須作出細目分類)；及
 - (D) 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並構成該機構的下述準備金的準備金(如具重要性，須細分為就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及其他帳戶所提撥的準備金)——
 - (I) 集體準備金；及
 - (II) 特定準備金；
 - (v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vii) 在聯營者的投資；及
 - (viii)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該等資產的每個重要類別的以下項目——
 - (A) 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
 - (B) 該等資產在周年報告期內作出的任何增置、價值重估及處置；
 - (C) 在周年報告期內為該等資產的折舊或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或撇帳的數額；
 - (D) 該等資產的累計折舊；及
 - (E) 該等資產的淨帳面價值；及
- (b) 該機構的每項股權及負債，細分為——
- (i)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 (ii) 客戶存款，細分為——
 - (A)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 (B) 儲蓄存款；及
 - (C)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 (iii) 以下述方式計量的已發行存款證——
 -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須分別顯示——

- (I)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的已發行存款證；及
(II) 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已發行存款證；及
(B) 以攤銷成本計量；
(iv) 以下述方式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須分別顯示——
(I)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
(II) 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
(B) 以攤銷成本計量；
(v) 遲延稅項(如有的話)；
(vi) 其他負債；
(vii) 準備金；
(viii) 借貸資本(包括類型、票面息率及到期期限的詳情)；
(ix) 少數股東權益；
(x) 股本；及
(xi) 儲備(細分為監管儲備、價值重估儲備(如有設立的話)及其他重要類別的儲備)。
- (2) 認可機構如有設立監管儲備，則須披露該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3) 認可機構須披露在周年報告期內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的準備金的任何變動的詳情(包括為具重要性的貿易匯票而提撥的準備金)。
- (4) 為施行第(3)款，認可機構——
(a) 無須將該款所提述的準備金的變動作資產類別的細目分類，但須將該等變動細分為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變動；及
(b) 須就該款所提述的準備金的變動披露以下項目的詳情——
(i) 在周年報告期內，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損失而記入損益表內的新提撥的準備金的數額；
(ii) 在周年報告期內撥回損益表內的準備金的數額；
(i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被撇帳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數額；
(iv) 就過往年度被撇帳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收回的數額；及
(v) 在周年報告期內外匯調整的數額(如有的話)。

37. 第 36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第 36(4)(b)(i) 及 (ii) 條，認可機構須（不論其會計常規是否包括透過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提撥的準備金而作出收回及撇帳的紀錄）確保——
- (a) 新提撥的準備金的數額包括在周年報告期內經損益表入帳而已直接撇帳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任何數額；
 - (b) 撥回準備金的數額包括在周年報告期內經損益表入帳而直接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任何數額；及
 - (c) (a) 段所提述的新提撥的準備金的數額與 (b) 段所提述的撥回準備金的數額的淨額，與在第 35(1) 條所提述的利潤及虧損資料中披露的準備金的數額一致。
- (2) 為施行第 36 條，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 (b) 為該等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 (c) 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貸款及放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及
 - (d)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 (3) 為施行第 36 條，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 (b) 為該等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 (c) 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貸款及放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及
 - (d)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 (4) 為施行第 36 條，認可機構——
- (a) 在符合 (b) 段的規定下，須將證券投資（包括國庫券）細分為股權與債務證券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並予以披露；

- (b) 須確保就持有至到期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證券分別作出 (a) 段所規定的細目分類；及
- (c) 須就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總額按 (b) 段列出的證券組別作出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5) 為施行第 36 條，認可機構須將持有至到期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證券的發行人作出以下細目分類，並分別作出披露——

- (a) 官方實體；
- (b) 公營單位；
- (c) 銀行；
- (d) 法團；及
- (e) 其他。

(6) 在符合第 (7) 及 (8)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將其資產及負債距離合約到期日的期間作出以下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 (a) 即時到期付還；
- (b) 於一段不超逾 1 個月的期間內付還 (即時到期付還者除外)；
- (c) 於一段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3 個月的期間內付還；
- (d) 於一段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的期間內付還；
- (e) 於一段超逾 1 年但不超逾 5 年的期間內付還；
- (f) 於一段超逾 5 年的期間內付還；及
- (g) 於一段不確定的期間內付還。

(7) 認可機構須將第 (6) 款所提述的其資產及負債作出以下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 (a) 就其資產而言——
 - (i)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 (ii)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 (包括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iii) 持有的存款證；
 - (iv)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債務證券，並分別顯示——
 - (A)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的債務證券；及
 - (B) 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證券；
 - (v) 作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證券；及
 - (vi)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及
- (b) 就其負債而言——
 - (i)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 (ii) 尚欠客戶存款；
- (iii) 已發行存款證；及
-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8) 認可機構須以有關資產或負債距離合約到期日的期間，作為第(6)款所述的細目分類的依據。

(9) 為施行第 36 條，認可機構須——

- (a) 將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在累積折舊前)的毛額，細分為以成本計算的毛額和以估值計算的毛額(如有的話)，並予以披露；
- (b) 就毛額以估值計算的固定資產，披露該等資產被估價的年份及其價值；及
- (c) 就在周年報告期內被估價的資產，披露——
 - (i) 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估價資格的詳情；及
 - (ii) 該等人用以估價的基礎。

(10) 為施行第 36 條，認可機構——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須就將該機構的不動產(即包括在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內的不動產、或包括在投資物業內的不動產)細分為持有永久業權的不動產及以租賃方式(須按長期租約、中期租約及短期租約作出細目分類)持有的不動產，並予以披露；
- (b) 須確保(a)段所所述的細目分類將在香港以租賃方式持有的不動產與在香港以外以租賃方式持有的不動產作出區別。

(11) 為施行第 36 條，認可機構須披露在周年報告期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包括物業在價值重估時的盈餘或虧損)。

38. 第 36 條的補充條文：

衍生工具交易

(1) 認可機構須披露它對使用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各類型衍生工具合約、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約、為其他(包括交易)目的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而不論它們是否在證券市場買賣或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目標、政策及策略的描述。

(2) 認可機構須披露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合約或名義總額、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總額及(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公平價值總計——

- (a) 汇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因掉期存款安排引起的遠期外匯合約除外)；
- (b)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及
- (c) 其他。

(3) 認可機構須披露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每一重要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合約或名義總額、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總額及(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公平價值總計——

- (a) 屬以下性質的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i) 遠期及期貨合約；
 - (ii) 掉期合約；
 - (iii) 已購入的期權合約；及
 - (iv) 已沽出的期權合約；
- (b) 屬以下性質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i) 遠期及期貨合約；
 - (ii) 掉期合約；
 - (iii) 已購入的期權合約；及
 - (iv) 已沽出的期權合約；及
- (c) 其他(如具重要性，須作細目分類)。

(4) 為施行第(3)款，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公平價值的數額；及
- (b) 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每一重要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合約或名義總額——
 - (i) 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交易；
 - (ii)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交易；或
 - (iii) 為其他(包括交易)目的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

3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每一重要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合約或名義數額。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屬以下性質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合約或名義數額——

(a)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b)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d)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e) 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

(f) 其他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不屬 (a)、(b)、(c)、(d) 及 (e) 段所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類別的承諾——

(i)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的承諾；

(ii)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的承諾；及

(iii) 該機構可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承諾，或訂定因該機構對之作
出承諾的人的信貸能力變壞而自動取消的承諾。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對了解該機構所招致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相關風險屬必要的風險承擔資料。

(4) 在不損害第 (3)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總額 (如有的話)。

(5) 在本條中——

“原訂到期期限” (original maturity)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介乎該機構作出該承擔的日期與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取消該承擔的最早日期的期間。

40. 對沖會計

- (1) 認可機構須就其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外地經營淨投資對沖，分別披露——
 - (a) 對每種對沖類別的描述；
 - (b) 對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金融工具及其公平價值的描述；及
 - (c) 所對沖的風險的性質。
- (2) 認可機構須就其現金流對沖披露——
 - (a) 預期該等現金流會發生及會影響該機構的利潤或虧損的期間；
 - (b) 對曾經為之而使用對沖會計法但現已不再預期會發生的預期交易的描述；
 - (c) 在周年報告期內在股權內獲確認的任何數額；
 - (d) 在周年報告期內從股權中轉出而包括在損益表的任何數額 (顯示包括在損益表中每一行項目的數額)；及
 - (e) 在周年報告期內從股權中轉出而包括在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 (取得該資產或招致該負債屬已對沖的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 的初期成本或其他帳面數額的任何數額。
- (3) 認可機構須分別披露——
 - (a) 就其公平價值對沖而言——
 - (i)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
 - (ii) 歸因於對沖風險的被對沖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 (b) 任何因現金流對沖而引起，並在該機構的損益表中被確認的無效部分；及
 - (c) 任何因外地經營淨投資對沖而引起，並在該機構的損益表中被確認的無效部分。
- (4) 在本條中——

“無效部分” (ineffectiveness) 就對沖而言，指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的變動，未能抵銷歸因於對沖風險的相關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的變動的部分。

41. 公平價值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每一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而披露的方式須容許將該公平價值跟該每一類別的帳面值作出比較。
- (2) 認可機構無須在根據第 (1) 款須作出的披露中包括——
- (a) 帳面值等於公平價值的合理大約數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權的公平價值——
 - (i) 該股權在活躍市場中是沒有市值報價的；及
 - (ii) 由於不能可靠地計量該股權的公平價值，該股權是以成本價計量的；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合約的價值是參照 (b) 段所提述的股權的價值或該股權的價值波動而決定的；或
 - (d) 任何包含酌情參與成分 (此成分的公平價值是不能可靠地計量的) 的保險合約的公平價值。

- (3) 在本條中——

“酌情參與成分”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 就保險合約而言，指在該合約的條款之下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利益 (作為保證利益的附加項目) 的權利——

- (a) 該額外利益的數額相當可能佔合約利益總計的重大部分；
- (b) 根據該合約的條款，該額外利益的數額及支付時間，均由屬該合約一方的承保人酌情決定；及
- (c) 該額外利益的數額是以下述項目為基礎的——
 - (i) 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組別或一類型合約的表現；
 - (ii) 屬該合約一方的承保人所持有的一組別資產 (在該合約中所指明者) 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回報；或
 - (iii) 屬該合約一方的承保人的利潤或虧損。

42. 現金流量表

認可機構須披露現金流量表。

43. 與關聯者的交易

凡認可機構已與關聯者訂立交易，則該機構須披露——

- (a) 與該關聯者的關係的性質，以及對了解該等關係對該機構的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屬必要的關乎該等交易及未清結餘的資料；及
- (b) 該機構對關聯者作出貸款的政策。

44. 用作抵押的資產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具有抵押的負債的總額；及
- (b) 用作抵押的資產的性質及帳面值。

45.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 (1) 認可機構須以撮要形式，披露關乎它所發行的所有監管資本票據 (尤其是屬創新、複雜或混合的資本票據) 的主要特點的條款及條件。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它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資本充足程度的申報表列明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 (3)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提述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須包括——

- (a) 就該機構的核心資本而言——
 - (i)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普通股股本；
 - (ii)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
 - (iii)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數額；
 - (iv) 該機構的已公布的儲備；
 - (v) 該機構的損益帳的數額；
 - (vi) 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內的該機構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及
 - (vii)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中作出扣減的總數；
- (b) 就該機構的附加資本而言——

- (i) 該機構的儲備，而該儲備是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
 - (ii) 該機構的儲備，而該儲備是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已根據《資本規則》第 44(3) 條從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中扣減整體虧損的)公平價值收益的；
 - (iii) 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的、因該機構持有的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該機構的公平價值收益；
 - (iv) 該機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的數額；
 - (v) 該機構的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 (vi) 該機構的準備金餘額的數額；
 - (vii) 該機構的永久後償債項；
 - (viii)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 (ix) 該機構的有期後償債項；
 - (x)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及
 - (xi) 以下兩者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 (A) 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屬該機構附屬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工具)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中，超逾可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內的數額的部分；及
 - (B) 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屬該機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 (c)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的扣減的總額；
 - (d) 在作出扣減後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
 - (e) 在作出扣減後的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及
 - (f) 該機構的資本基礎。
- (4)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就監管而言沒有包括在其綜合集團內的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有關資本短欠的總額；及
 - (b) 沒有包括在其綜合集團內的其附屬公司的名稱。

(5) 在符合第 (6) 及 (7)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其資本充足比率；及
- (b) 其核心資本比率。

(6) 凡認可機構根據與《資本規則》第 2 部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98(2) 條，須以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則該機構須披露——

- (a) 其按綜合基礎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及
- (b) 其核心資本比率。

(7) 凡第 (6) 款不適用於任何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

- (a) 其按單獨基礎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及
- (b) 其核心資本比率。

(8) 凡認可機構已為設立其監管儲備而指定其部分的保留溢利，以符合本條例中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的條文，則該機構須披露——

- (a) 此項事實；及
- (b) 如此指定的保留溢利的數額。

(9) 在本條中——

“有關資本短欠” (relevant capital shortfall) 就認可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公司而言，指依據《資本規則》第 48(2)(h) 條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數額——

- (a) 該附屬公司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及
- (b) 該附屬公司不屬施加於該機構之綜合規定之標的；

“核心資本比率” (core capital rat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經作出《資本規則》第 3 部規定的扣減後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數額，與按照《資本規則》斷定的該機構的 (在符合《資本規則》第 29 、 30 及 31 條的規定下的)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率 (以百分率表示) 。

46. 一般披露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

- (a) 須披露對其每項與其內部管理分類一致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

- (b) (在符合(c) 段的規定下) 須披露其主要業務活動的細目分類 (以實際數值表達；就每項活動而言，則以該項活動佔整體業務活動的百分率表達)；及
- (c) (如 (b) 段所提述的細目分類以實際數值表達) 須確保該細目分類與該機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數字一致。
- (2) 認可機構須就其每項主要業務活動——
- (a)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 披露該項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資產的數額；及
- (b) 披露該項主要業務活動在關乎以下事宜方面的詳情——
- (i) 總經營收入 (扣除利息開支)；
- (ii) 扣除減值損失以及為已減值資產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前的利潤或虧損；
- (iii) 扣除減值損失以及為已減值資產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後的利潤或虧損；
- (iv) 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或
- (v) 第 (i)、(ii)、(iii) 及 (iv) 節所提述的任何事宜的任何組合。
- (3) 為施行第 (2)(a) 款，認可機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資產，指——
- (a) 該項主要業務活動在經營活動中運用的資產；及
- (b) 直接歸因於該項主要業務活動或能合理地分配予該項活動的資產。
- (4) 凡認可機構的以下項目有不少於 10% 是就某單一國家或地域分部而入帳的——
- (a) 總經營收入 (扣除利息開支)；
- (b) 除稅前利潤或虧損；
- (c) 資產總額；
- (d) 負債總額；或
- (e) 或有負債及承諾，
- 該機構須就該國家或地域分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 披露 (a)、(b)、(c)、(d) 及 (e) 段每段所指明的項目的實際數額。
- (5) 為施行第 (1)、(2)、(3) 及 (4) 款，認可機構須確保用以決定該四款所提述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第 (4) 款 (a)、(b)、(c)、(d) 及 (e) 段所指明的每一項目) 的細目分類及披露內容的數字，與該機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字一致。

(6) 凡來自認可機構的任何產品線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的總額的 10%，則該機構須另外披露歸因於該產品線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7) 認可機構須按照——

- (a) 對手方的所在地；及
- (b) 對手方的類別(細分為銀行、公營單位及其他)，

將其跨域債權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作出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8) 認可機構須按照對手方的所在地，披露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分類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

(9) 認可機構須披露為施行第(7)及(8)款而將國家或地域分部分類所採用的基礎。

(10) 認可機構須——

- (a) 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細目分類，披露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以及(如有的話)將對客戶的過期貸款及放款分開披露；
- (b) 披露就(a)段所提述的貸款及放款而分配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及
- (c) 披露其集體準備金中分配予任何國家或地域分部的部分。

(11) 在本條中——

“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major country or geographical segment)——

- (a) 就認可機構的跨域債權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或地域分部：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有不少於該機構的跨域債權的總額的 10% 是歸因於該國家或地域分部的(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就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或地域分部：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有不少於該機構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 是歸因於該國家或地域分部的(視屬何情況而定)；

“主要業務活動”(major business activity)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以下項目的總額的 10% 的業務活動——

- (a) 總經營收入(扣除利息開支)；
- (b) 扣除減值損失以及為已減值資產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前的利潤或虧損；

- (c) 扣除減值損失以及為已減值資產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後的利潤或虧損；或
- (d) 除稅前利潤或虧損；

“跨域債權” (cross-border claim) 就認可機構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包括——
 - (i) 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放款；
 - (ii)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 (包括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iii) 持有的存款證、匯票、承付票、商業票據、其他債務票據及投資；及
 - (iv) 第 (i)、(ii) 及 (iii) 節所提述的資產的應計利息及過期利息；
- (b) 不包括——
 - (i) 在該機構與其分行或附屬公司之間產生的債權；
 - (ii) 欠債人屬在香港的對手方的債權，但不包括該等債權中由在香港以外的人擔保的部分；
 - (iii) 欠債人屬在香港以外的對手方的債權，但只限於該等債權中由在香港的人擔保的部分；
 - (iv) 欠債人屬某銀行位於香港的分行的債權，但如該銀行的總行位於香港以外，則屬例外；或
 - (v) 欠債人屬某銀行位於香港以外的分行的債權，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香港；

“認可風險轉移” (recognized risk transfer)——

- (a) 就認可機構的跨域債權而言，指——
 - (i) 該債權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對手方所在的國家不同；或
 - (ii) 該債權的欠債人屬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行所在的國家與該海外分行所在的國家不同；或
- (b) 就認可機構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而言，指該貸款及放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

47. 分類資料

(1) 認可機構須披露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毛額——

(a)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i) 工業、商業及金融——

- (A) 物業發展；
- (B) 物業投資；
- (C) 金融企業；
- (D) 股票經紀；
- (E) 批發及零售行業；
- (F) 製造業；
- (G) 運輸及運輸設備；
- (H) 康樂活動；
- (I) 資訊科技；及
- (J) 其他；及

(ii) 個人——

- (A)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B)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C) 信用咭放款；及
- (D) 其他；

(b) 貿易融資；及

(c)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2) 認可機構須就第 (1) 款所提述的貸款及放款披露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程度。

(3) 凡認可機構向任何對手方類別或向由該機構歸類為行業界別的任何界別作出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則該機構須就該對手方類別或行業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

(a)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以及(如有的話)另外列出的過期貸款及放款；

(b)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及

(c) 在周年報告期內經損益表入帳的新提撥的準備金的數額，以及被撇帳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48.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1) 認可機構須——

(a) 披露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毛額——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

(b) 披露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所佔的百分率——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及

(c) 確保依據 (a) 及 (b) 段披露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與依據第 47(1) 條披露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相對應。

(2)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毛額——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及

(b)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總額所佔的百分率——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

(3)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對任何就過期貸款及放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除非並非切實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公平價值的估計；及

(b) 為該等過期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4)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對客戶的經重組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已過期超逾 3 個月並已依據第 (1) 款披露的貸款及放款除外)；及

(b)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5)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對銀行的經重組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已過期超逾 3 個月並已依據第 (2) 款披露的貸款及放款除外)；及
 - (b)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 (6)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他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資產的數額，該等資產須按主要資產類別 (包括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作出細目分類——
- (a)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b)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c) 超逾 1 年。
- (7) 認可機構須披露所持有的經收回資產的數額，不論對有關的貸款及放款是採用何種會計處理的。

49.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將其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如該承擔具重要性)，按該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申報表中的類別，作出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50. 貨幣風險

-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照它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 (2) 凡認可機構的某非港元貨幣的淨持倉量 (以實際數值計算)，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則該機構須就該非港元貨幣披露其——
- (a) 現貨資產；
 - (b) 現貨負債；
 - (c) 遠期買入；
 - (d) 遠期賣出；
 - (e) 期權淨持倉量；及
 - (f)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 (3) 為施行第 (2) 款，認可機構須按以下基礎計算其期權淨持倉量——
- (a) 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或

(b) 其內部報告方法。

(4) 認可機構須披露第(3)款所提述的用以計算其期權淨持倉量的基礎。

(5) 凡認可機構的某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資產減去負債)，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結構性淨持倉量的 10% (以實際數值計算)，則該機構須披露該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

(6) 為施行本條，認可機構在斷定其某非港元貨幣的淨持倉量或結構性淨持倉量，是否構成不少於其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或總結構性淨持倉量(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10% 時，須將所有非港元貨幣數額折算成在報告日期的等值港幣數額。

51. 流動資產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周年報告期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2) 為施行第(1)款，認可機構——

(a) 須按該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流動資產狀況的申報表所報告的每個公曆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b) 在計算其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時，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可將其海外分行或附屬公司或將該兩者包括在內。

52. 企業管治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任何由其董事局設立的主要委員會(包括任何執行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

(b) 該機構遵從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編號 CG—1(名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中所載的指引的程度；及

(c) 該機構沒有遵從(b)段所提述的指引的詳情及原因。

第 5 部

認可機構以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53. 在第 5 部中對認可機構等的提述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為提述第 3(3) 條所指本部適用的認可機構。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本部中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提述，即包括因《資本規則》第 12(2)(a) 條所指的豁免而須以 STC(S) 計算法計算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4. 第 5 部的釋義

《資本規則》第 51 條適用於本部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第 4 部的釋義一樣。

55. 資本充足程度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該機構用以評估其資本充足程度以應付現行及未來業務活動的方法的摘要；
- (b) 該機構分別就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的每一類別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 (c) 該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 (d) (在符合第 61(1) 條的規定下) 該機構就市場風險按照以下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要求——
 - (i) 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用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計算法；或
 - (ii) 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0(2)(a) 條已獲批准而用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e) 按照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用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法計算的、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56. 一般描述披露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對因其業務引起的主要風險類型的描述。
-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確保它依據該款披露的描述——
- (a) 包括其信用、市場、業務操作、流動資產、利率及外匯風險 (在本款中稱為“主體風險”)；
 - (b) 涵蓋它用以識辨、計量、監察及管控主體風險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及涵蓋它用以管理用作應付其主體風險的風險承擔所需的資本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及
 - (c) 包括對以下事項的描述——
 - (i) 負責以下工作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職銜或職位——
 - (A) 監督風險管理；
 - (B) 為每類型主體風險設定策略及政策；及
 - (C) 設定確保 (B) 分節所提述的策略及政策得以實施的方法；
 - (ii) 該機構用以識辨和計量不同類型主體風險的方法；
 - (iii) 有關批准交易 (包括批准信貸權力的轉授) 和新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批准程序的詳情；
 - (iv) 該機構用以監察和管控主體風險的方法；
 - (v) 使用限額以管控主體風險；
 - (vi) 業務操作管控的詳情；及
 - (vii) 內部審計的角色。

57. 信用風險：特定披露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它在周年報告期內就其風險承擔使用的各種 ECAI 的名稱，如該機構根據本段所作的披露與它上一次根據本段所作的披露有差異，則該機構須披露它對該等差異提供的理由；
- (b) 每一個如此指名並如此使用的 ECAI 所關乎的風險承擔的類別；

- (c) 它在周年報告期內，將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在該機構的銀行帳內入帳的風險承擔的程序的描述(如該程序並不是《資本規則》第 4 部所訂明的程序)；
- (d) (就每一分別披露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言) STC 計算法所涵蓋的風險承擔總額(即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視情況所需而定)減去特定準備金)；
- (e) (就每一分別披露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言) 在將 STC 計算法下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後的——
 - (i) 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的總額(區分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承擔和沒有該評級的風險承擔)；及
 - (ii) 各別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f)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58. 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就在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入帳的，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不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在本條中稱為“有關交易”)而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披露——
 - (a) 對它用以編配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方法的描述；及
 - (b) 對取得抵押品作保證和提撥準備金的政策的描述。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按對手方類型而就其風險承擔的主要類別所作出的細目分類。
- (3) 認可機構須就有關交易披露——
 - (a) 不屬回購形式交易的有關交易的總正數公平價值；
 - (b) 不屬回購形式交易的有關交易的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信貸等值數額；
 - (c) 屬回購形式交易的有關交易的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對手方淨信用風險承擔；

- (d) 該機構因有關交易而持有的認可抵押品 (按抵押品的類型作出細目分類)；
 - (e) 有關交易的已將任何認可抵押品的效果計算在內的信貸等值數額或淨信用風險承擔；
 - (f) 有關交易的各別的風險加權數額；
 - (g) 對有關交易提供信用保障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及
 - (h) 該機構就每一類型有關交易的信用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或淨信用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的細目分類。
- (4) 認可機構須就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披露該等合約的名義數額，並——
- (a) 將用於該機構的信貸組合的數額與用於該機構的中介活動的數額分開，並按已採用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每一類型作出細目分類；及
 - (b) 在每一類型上述合約的範圍內，細分為已購買保障及已出售保障。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屬回購形式交易的有關交易，指——
- (a) 屬在《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c) 段所指的交易；或
 - (b) 屬在《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d) 段所指的交易 (如有關的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為金錢)。

59.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1) 認可機構須就它使用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就第 58(1) 條所提述的交易及合約而使用者除外)，披露——
- (a) 該機構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顯示該機構使用該等認可淨額計算的程度的說明；
 - (b) 該機構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和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 (c) 對該機構取得的認可抵押品的主要類型的描述；

- (d) 組成該機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認可擔保和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擔保人及信用衍生工具對手方的主要類型，以及該等擔保人及對手方的信貸能力；及
 - (e) 在該機構使用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範圍內有關信用及市場集中風險的資料。
- (2) 認可機構須就每一分別披露並就之使用 STC 計算法的風險承擔類別 (就第 58(1) 條所提述的交易及合約而使用者除外)，披露——
- (a) 在進行根據《資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扣減後，由認可抵押品涵蓋的總計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將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及
 - (b) 在進行根據《資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總計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將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 (3) 認可機構——
- (a) 不得根據本條就被視為合成證券化交易的一部分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披露；及
 - (b) 須根據第 60 條就該等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披露。

60. 資產證券化

- (1) 屬證券化交易中的發起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披露——
- (a) 該機構在該等證券化交易中將組成項目證券化方面的目標，以及該等證券化交易將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從該機構轉移給該等證券化交易的其他各方的程度；
 - (b) 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摘要，包括——
 - (i) 該等交易是否視為出售或融資；
 - (ii) 對出售收益的確認；

- (iii) 對已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關鍵假設(包括自緊接的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改變及該等改變的影響)；及
 - (iv) 對合成證券化交易的處理(如對該等交易的處理不受其他會計政策涵蓋)；
 - (c) 已被該機構證券化及受《資本規則》第 7 部規限的尚未完結的組成項目的總計，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以及再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d)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訂立的證券化交易的尚未完結的組成項目的總計，而該機構並沒有在該周年報告期內於上述的總計內保留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e) 該機構只作為保薦人而參與的證券化交易所引致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f) 就由該機構證券化並受《資本規則》第 7 部規限的組成項目而言——
 - (i) 已證券化的已減值或過期的風險承擔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及
 - (ii) 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確認的虧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g) 該機構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該機構回購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h)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以下項目：該機構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該機構回購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以及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i)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中完全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及
 - (j)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及其他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2) 屬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交易中的發起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歸因於發起人及投資者的權益的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的本金額總計，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b) 由該機構就發起人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保留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總資本規定，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及
 - (c) 由該機構就投資者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佔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總資本規定，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3) 屬證券化交易中的發起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它在周年報告期內訂立的證券化交易的撮要，包括——
- (a) 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及
 - (b) 已確認的出售收益或虧損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4) 認可機構 (不論屬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 須就其證券化交易及它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 (a) 該機構在該等證券化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 (包括對它在該等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所屬的每個風險承擔類別的參與的描述)；及
 - (b)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的各種 ECAI 的名稱，以及經如此使用每一個該等 ECAI 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類別。
- (5) 屬證券化交易中的投資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它承擔的相關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 (a) 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b)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及
 - (c) 該機構已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6) 《資本規則》第 227(1) 條適用於本條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第 7 部的釋義一樣。

61. 市場風險

- (1) 獲《資本規則》第 22(1) 條所指的豁免的認可機構須披露該事實。
- (2) 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持倉；及
 - (b) 它就以下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i) 利率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
 - (ii) 股權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
 - (iii)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及
 - (iv) 商品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
- (3) 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須——
 - (a) 披露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持倉；
 -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披露對以下事宜的描述——
 - (i) 該機構用以確保它在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面遵守《資本規則》第 316(3) 條的方法；及
 - (ii) 如此採用第 (i) 節所提述的方法的程度；
 - (c) 確保 (b) 段所提述的描述包括——
 - (i) 對該機構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的評估所根據的穩健標準的說明；及
 - (ii) 對該機構用以評估達到符合該等穩健標準的資本充足程度的方法的描述；
 - (d) 就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每一持倉，披露——
 - (i) 該機構所採用的內部模式的特點；
 - (ii) 對該機構應用於該持倉的壓力測試的描述；及
 - (iii) 對該機構用作回溯測試或確認該機構所採用的內部模式及模式程序的準確性及一致性的方法的描述；及

(e) 就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每一持倉和該機構就該持倉所採用的每個內部模式，分別披露——

(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風險值及周年報告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及

(ii) 風險值估計與該機構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比較，以及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大例外情況的細目分類。

(4) 凡認可機構依據《資本規則》第 20(2)(a) 條使用 STM 計算法和 IMM 計算法以外的計算法（在本款中稱為“有關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則第 (3) 款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機構及有關計算法，並就該機構及有關計算法而適用，一如該款適用於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一樣，並一如該款就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而適用一樣。

(5)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屬第 (4) 款所指的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作出根據本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外，另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了解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屬必要的披露。

(6)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5) 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所載的規定。

(7) 《資本規則》第 281 條適用於本條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第 8 部的釋義一樣。

62. 業務操作風險

認可機構須披露它用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每一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評估計算法。

63. 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在其銀行帳入帳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

(a) 披露它如何區分它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以及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收益的理由）而持有的股權；

(b) 披露對涵蓋該機構持有的股權的估值及會計的主要政策的描述，包括——

- (i) 該機構所採用的會計技巧及估值方法；
 - (ii) 影響上述估值的關鍵假設及常規；及
 - (iii) 上述常規在周年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及
- (c) 披露——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來自出售和兌現該機構持有的股權的累積實現收益或虧損；及
 - (ii) 在該機構的儲備內確認，但沒有經損益表入帳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的總計，以及為資本充足比率的目的而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的任何未實現收益的數額，或從該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未實現虧損的數額。

64.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就因其銀行帳持倉而引致的該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披露——

- (a) 該風險的性質；
- (b) 該機構用以計量該風險的關鍵假設 (包括關於貸款付還及沒有固定到期目的存款的表現的假設)；
- (c) 該機構計量該風險的頻密程度；及
- (d) 按照該機構用於壓力測試的方法，就重大的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而對收入或經濟價值 (或該機構所使用的其他有關計量值) 的改動，並按貨幣作出細目分類 (如攸關的話)。

第 6 部

認可機構以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65. 在第 6 部中對認可機構的提述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為提述第 3(4) 條所指本部適用的認可機構。

66. 第 6 部的釋義

《資本規則》第 105 條適用於本部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第 5 部的釋義一樣。

67. 資本充足程度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該機構就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 (b) 該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 (c) (在符合第 70(1) 條的規定下) 該機構就市場風險按照以下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要求——
 - (i) 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用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計算法；或
 - (ii) 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0(2)(a) 條已獲批准而用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d) 按照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用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法計算的、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68. 一般描述披露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對因其業務引起的主要風險類型的描述。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確保它依據該款披露的描述——

- (a) 包括其信用、市場、業務操作、流動資產、利率及外匯風險 (在本款中稱為“主體風險”);
- (b) 涵蓋它用以識辨、計量、監察及管控主體風險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及涵蓋它用以管理用作應付其主體風險的風險承擔所需的資本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及
- (c) 包括對以下事項的描述——
 - (i) 負責以下工作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職銜或職位——
 - (A) 監督風險管理；
 - (B) 為每類型主體風險設定策略及政策；及

- (C) 設定確保 (B) 分節所提述的策略及政策得以實施的方法；
- (ii) 該機構用以識辨和計量不同類型主體風險的方法；
 - (iii) 有關批准交易 (包括批准信貸權力的轉授) 和新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批准程序的詳情；
 - (iv) 該機構用以監察和管控主體風險的方法；
 - (v) 使用限額以管控主體風險；
 - (vi) 業務操作管控的詳情；及
 - (vii) 內部審計的角色。

69. 資產證券化

(1) 屬證券化交易中的投資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其證券化交易及它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 (a) 該機構在該等證券化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 (包括對它在該等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所屬的每個風險承擔類別的參與的描述)；
- (b)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的各種 ECAI 的名稱，以及經如此使用每一個該等 ECAI 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類別；
- (c) 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d)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及
- (e) 該機構已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2) 《資本規則》第 227(1) 條適用於本條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第 7 部的釋義一樣。

70. 市場風險

(1) 獲《資本規則》第 22(1) 條所指的豁免的認可機構須披露該事實。

- (2) 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持倉；及
 - (b) 它就以下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i) 利率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
 - (ii) 股權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
 - (iii)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及
 - (iv) 商品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
- (3) 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須——
- (a) 披露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持倉；
 -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披露對以下事宜的描述——
 - (i) 該機構用以確保它在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面遵守《資本規則》第 316(3) 條的方法；及
 - (ii) 如此採用第 (i) 節所提述的方法的程度；
 - (c) 確保(b) 段所提述的描述包括——
 - (i) 對該機構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的評估所根據的穩健標準的說明；及
 - (ii) 對該機構用以評估達到符合該等穩健標準的資本充足程度的方法的描述；
 - (d) 就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每一持倉，披露——
 - (i) 該機構所採用的內部模式的特點；
 - (ii) 對該機構應用於該持倉的壓力測試的描述；及
 - (iii) 對該機構用作回溯測試或確認該機構所採用的內部模式及模式程序的準確性及一致性的方法的描述；及
 - (e) 就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每一持倉和該機構就該持倉所採用的每個內部模式，分別披露——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風險值及周年報告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及

(ii) 風險值估計與該機構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比較，以及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大例外情況的細目分類。

(4) 凡認可機構依據《資本規則》第 20(2)(a) 條使用 STM 計算法和 IMM 計算法以外的計算法（在本款中稱為“有關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則第 (3) 款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機構及有關計算法，並就該機構及有關計算法而適用，一如該款適用於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一樣，並一如該款就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而適用一樣。

(5)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屬第 (4) 款所指的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作出根據本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外，另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了解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屬必要的披露。

(6)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5) 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所載的規定。

(7) 《資本規則》第 281 條適用於本條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第 8 部的釋義一樣。

7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就因其銀行帳持倉而引致的該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披露——

- (a) 該風險的性質；
- (b) 該機構用以計量該風險的關鍵假設（包括關於貸款付還及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的表現的假設）；
- (c) 該機構計量該風險的頻密程度；及
- (d) 按照該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利率風險承擔的申報表內使用的方法，就重大的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而對收入或經濟價值的改動，並按貨幣作出細目分類（如攸關的話）。

第 7 部

認可機構以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72. 在第 7 部中對認可機構等的提述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為提述第 3(5) 條所指本部適用的認可機構。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在本部中對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提述，並不包括屬《資本規則》第 12(2)(a) 條所指的豁免之標的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 在本部中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提述，並不包括因《資本規則》第 12(2)(a) 條所指的豁免而須以 STC(S) 計算法計算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3. 第 7 部的釋義

《資本規則》第 139(1) 條適用於本部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第 6 部的釋義一樣。

74. 資本充足程度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該機構用以評估其資本充足程度以應付現行及未來業務活動的方法的摘要；及
 - (b) 該機構分別就它使用的《資本規則》第 147 條所指明的 IRB 計算方法（須分別列出）之下每個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本規定，其中須涵蓋——
 - (i) 法團（包括中小型法團、專門性借貸及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
 - (ii)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如適用的話，包括已購入零售應收項目）；
 - (iii)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已購入零售應收項目）；

(iv)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已購入零售應收項目)；及

(v) 其他風險承擔 (包括現金項目) 及不屬法團、官方實體、銀行、零售或股權風險承擔各 IRB 類別或現金項目的 IRB 子類別的其他風險承擔。

(2) 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披露而言，該機構須在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與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之間作出區分，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a) 相對於該機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而言，該等 IRB 子類別在數值上屬微不足道；及

(b) 該等 IRB 子類別的風險狀況十分相似，以致作出該項區分無助於了解該機構的零售業務的風險狀況。

(3) 認可機構須披露就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4) 認可機構須——

(a) (在符合(b) 段的規定下) 披露該機構就在其銀行帳入帳的股權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資本規定；及

(b) 就披露該項股權風險承擔作出以下細目分類——

(i) 就以市場基準計算法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作出以下細目分類——

(A) 以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及

(B) 以內部模式方法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及

(ii) 以 PD/LGD 計算法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

(5)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該機構就市場風險按照以下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要求——

(i) 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用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計算法；或

(ii) 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20(2)(a) 條已獲批准而用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計算法，

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b) 按照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用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法計算的、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75. 一般描述披露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對因其業務引起的主要風險類型的描述。
-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確保它依據該款披露的描述——
- (a) 包括其信用、市場、業務操作、流動資產、利率及外匯風險 (在本款中稱為“主體風險”)；
 - (b) 涵蓋它用以識辨、計量、監察及管控主體風險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及涵蓋它用以管理用作應付其主體風險的風險承擔所需的資本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及
 - (c) 包括對以下事項的描述——
 - (i) 負責以下工作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職銜或職位——
 - (A) 監督風險管理；
 - (B) 為每類型主體風險設定策略及政策；及
 - (C) 設定確保 (B) 分節所提述的策略及政策得以實施的方法；
 - (ii) 該機構用以識辨和計量不同類型主體風險的方法；
 - (iii) 有關批准交易 (包括批准信貸權力的轉授) 和新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批准程序的詳情；
 - (iv) 該機構用以監察和管控主體風險的方法；
 - (v) 使用限額以管控主體風險；
 - (vi) 業務操作管控的詳情；及
 - (vii) 內部審計的角色。

76. 信用風險：在使用 IRB 計算法下受監管性估計的規限的風險承擔的披露

凡認可機構的任何風險承擔在使用 IRB 計算法下受監管性估計的規限 (包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披露在每個 IRB 類別的範圍內的風險承擔的 EAD 總額。

77. 信用風險：特定披露

- (1) 凡認可機構不僅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並有屬《資本規則》第 12(2)(a) 條所指豁免之標的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披露對它使用的《資本規則》第 147 條指明的 IRB 計算方法 (須分別列出) 的每個 IRB 類別內的風險承擔的性質的描述。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就以下事宜作出的解釋及檢討——
- (a) 其評級系統的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係；
 - (b) 該機構並非為在使用 IRB 計算法下計算其監管資本的目的而對內部估計的使用；
 - (c) 該機構就管理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採用的程序；及
 - (d) 該機構就其評級系統採用的管控機制 (包括對評級程序的獨立性和問責性及評級系統檢討的描述)。
- (3) 在符合第 (4) 及 (5)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分別就包含以下項目的每個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披露對其內部評級程序的描述——
- (a) 法團 (包括中小型法團、專門性借貸及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
 - (b) (如該機構使用 PD/LGD 計算法計算在其銀行帳入帳的股權風險承擔) 股權風險承擔；
 - (c)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如適用的話，包括已購入零售應收項目)；
 - (d)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已購入零售應收項目)；及
 - (e)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已購入零售應收項目)。
- (4) 認可機構須確保它依據第 (3) 款須披露的對該款所提述的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的描述包括——
- (a) 屬該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風險承擔類型；
 - (b) 就屬第 (3)(a) 或(b) 款的風險承擔而言——

- (i) 對就估計及確認 PD 、 LGD 及 EAD 而採用的變數、方法及數據的定義的描述；及
 - (ii) 對為推算第 (i) 節所提述的變數而採用的假設的描述，但本節不適用於以下披露——
 - (A) 不適用於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關乎 LGD 及 EAD 的披露；及
 - (B) 不適用於股權風險承擔的關乎 LGD 及 EAD 的披露；及
 - (c) 就屬第 (3)(c) 、 (d) 或 (e) 款的風險承擔而言——
 - (i) 對就估計及確認 PD 、 LGD 及 EAD 而採用的變數、方法及數據的定義的描述；及
 - (ii) 對為推算出第 (i) 節所提述的變數而採用的假設的描述。
- (5) 為施行第 (3) 及 (4) 款，認可機構須在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與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之間作出區分，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 (a) 相對於該機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而言，該等 IRB 子類別在數值上屬微不足道；及
 - (b) 該等 IRB 子類別的風險狀況十分相似，以致作出該項區分無助於了解該機構的零售業務的風險狀況。
- (6)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對它用以斷定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方法的描述；及
 - (b) 對它為施行該等方法而採用的統計方法的描述。

78. 信用風險：風險評估的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就第 77(3) 條所提述的每個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分別就它對有關風險承擔而使用的每種 IRB 計算方法，披露風險承擔數額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
-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
 - (a) (就第 77(3)(a) 條所提述的 IRB 類別而言) 就風險承擔的對手方，披露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以獨立基礎計算或以合併基礎計算) ；

- (b) (就第 77(3)(b) 條所提述的 IRB 類別而言) 披露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及
- (c) (就第 77(3)(a) 及 (b) 條所提述的每個 IRB 類別而言) 披露——
- (i) (如該機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 以百分率表達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及
- (ii)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3) 為遵守第 (2) 款，認可機構須確保——
- (a) 該款所規定的披露橫跨若干承擔義務人等級 (包括違責承擔義務人等級)，而該等承擔義務人等級足以用作對關乎根據 (2)(a)、(b) 或 (c) 款須披露的資料的風險承擔的內在信用風險，作出一致、合乎邏輯及中肯的區分；
- (b) 對 PD、LGD 及 EAD 的披露已將認可抵押品、認可淨額計算、認可擔保及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效果計算在內；
- (c) 對承擔義務人等級的披露包括每個等級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PD；及
- (d) 它不會為披露的目的而合併承擔義務人等級，但如合併的方式體現在該機構所使用的 IRB 計算法中使用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細目分類，而該等細目分類提供對有關風險承擔的內在信用風險的一致、合乎邏輯及中肯的區分，則屬例外。
- (4) 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
- (a) 須就第 77(3)(a) 及 (b) 條所提述的每個 IRB 類別披露承諾的數額中未提取的數額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EAD；及
- (b) 只需就每個該等 IRB 類別披露一個對 EAD 的估計。
- (5) 認可機構須就第 77(3)(c)、(d) 或 (e) 條所提述的 IRB 子類別以組別基礎披露——
- (a) 第 (2) 及 (3) 款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將有關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細分為若干 EL 等級，而該等級足以提供對該等風險承擔的內在信用風險的一致、合乎邏輯及中肯的區分。

79. 信用風險：往績的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

- (a) 就第 77(3) 條所提述的每個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披露在周年報告期內的實際虧損 (包括撇帳及特定準備金)；及
 - (b) 在該項披露中——
 - (i) 解釋 (a) 段所提述的實際虧損如何有別於以往就相同的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而錄得的實際虧損；及
 - (ii) 解釋引致 (a) 段所提述的虧損的因素。
- (2) 認可機構——
- (a) 在符合 (b) 段的規定下，須披露在某段期間內的估計數字與實際結果的對比，而該對比須足以容許了解該機構依據第 78 條提供的資料在長遠期間的可靠性；
 - (b) 在不損害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在符合第 (ii) 節的規定下，須披露關乎第 77(3) 條所提述的每個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的估計虧損和實際虧損在長遠期間的對比的資料，以容許對該機構就每個該等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實施的內部評級程序作出評估；
 - (ii) (如適當的話) 須披露依據第 (i) 節披露的資料的細目分類，以提供 PD 及 (如該機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 LGD 和 EAD 的結果與該機構依據第 78 條作出的披露內提供的估計的對比的分析；及
 - (iii) (如該機構所提供的 PD 、 LGD 或 EAD 的估計在長遠期間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須披露——
 - (A) PD 及 (如該機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 LGD 和 EAD 的結果與該機構依據第 78 條作出的披露內提供的估計的對比的細目分類；及
 - (B) 就該等差異作出的解釋。

- (3) 在本條中——

“長遠期間” (long run) 指一段足以包含最少一個具有高違責年度及低違責年度的合理組合的經濟周期的期間。

80. 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 承擔的一般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就在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入帳的，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不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在本條中稱為“有關交易”)而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披露——
- (a) 對它用以編配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方法的描述；及
 - (b) 對取得抵押品作保證和提撥準備金的政策的描述。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按對手方類型而就其風險承擔的主要類別所作出的細目分類。
- (3) 認可機構須就有關交易披露——
- (a) 不屬回購形式交易的有關交易的總正數公平價值；
 - (b) 不屬回購形式交易的有關交易的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信貸等值數額；
 - (c) 屬回購形式交易的有關交易的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對手方淨信用風險承擔；
 - (d) 該機構因有關交易而持有的認可抵押品(按抵押品的類型作出細目分類)；
 - (e) 有關交易的已將任何認可抵押品的效果計算在內的信貸等值數額或淨信用風險承擔；
 - (f) 有關交易的各別的風險加權數額；
 - (g) 對有關交易提供信用保障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及
 - (h) 該機構就每一類型有關交易的信用風險承擔的 EAD 及風險加權數額。
- (4) 認可機構須就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披露該等合約的名義數額，並——
- (a) 將用於該機構的信貸組合的數額與用於該機構的中介活動的數額分開，並按已採用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每一類型作出細目分類；及
 - (b) 在每一類型上述合約的範圍內，細分為已購買保障及已出售保障。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屬回購形式交易的有關交易，指——
- (a) 屬在《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c) 段所指的交易；或
 - (b) 屬在《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d) 段所指的交易 (如有關的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為金錢)。

8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1) 認可機構須就它使用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就第 80(1) 條所提述的交易及合約而使用者除外)，披露——
- (a) 該機構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顯示該機構使用該等認可淨額計算的程度的說明；
 - (b) 該機構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和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 (c) 對該機構取得的認可抵押品的主要類型的描述；
 - (d) 組成該機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認可擔保和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擔保人及信用衍生工具對手方的主要類型，以及該等擔保人及對手方的信貸能力；及
 - (e) 在該機構使用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範圍內有關信用及市場集中風險的資料。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就第 80(1) 條所提述的交易及合約以外的該機構就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每一個分別披露的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而言) 在進行根據《資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扣減後，由認可抵押品涵蓋的總計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將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及
 - (b) (就第 80(1) 條所提述的交易及合約以外的每一個分別披露的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而言) 在進行根據《資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總計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將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3) 認可機構——

- (a) 不得根據本條就被視為合成證券化交易的一部分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披露；及
- (b) 須根據第 82 條就該等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披露。

82. 資產證券化

(1) 屬證券化交易中的發起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披露——

- (a) 該機構在該等證券化交易中將組成項目證券化方面的目標，以及該等證券化交易將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從該機構轉移給該等證券化交易的其他各方的程度；
- (b) 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摘要，包括：
 - (i) 該等交易是否視為出售或融資；
 - (ii) 對出售收益的確認；
 - (iii) 對已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關鍵假設(包括自緊接的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改變及該等改變的影響)；及
 - (iv) 對合成證券化交易的處理(如對該等交易的處理不受其他會計政策涵蓋)；
- (c) 已被該機構證券化及受《資本規則》第 7 部規限的尚未完結的組成項目的總計，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以及再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d)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訂立的證券化交易的尚未完結的組成項目的總計，而該機構並沒有在該周年報告期內於上述的總計內保留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e) 該機構只作為保薦人而參與的證券化交易所引致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f) 就由該機構證券化並受《資本規則》第 7 部規限的組成項目而言——

- (i) 已證券化的已減值或過期的風險承擔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及
 - (ii) 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確認的虧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g) 該機構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該機構回購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h)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 (或兩者兼用) 的以下項目：該機構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該機構回購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以及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並按該等風險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作出細目分類；
 - (i)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中完全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及
 - (j)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及其他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2) 屬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交易中的發起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歸因於發起人及投資者的權益的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的本金額總計，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b) 由該機構就發起人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保留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 (或兩者兼用) 的總資本規定，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及
 - (c) 由該機構就投資者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佔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 (或兩者兼用) 的總資本規定，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 (3) 屬證券化交易中的發起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它在周年報告期內訂立的證券化交易的撮要，包括——
- (a) 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及

(b) 已確認的出售收益或虧損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4) 認可機構(不論屬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須就其證券化交易及它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a) 該機構在該等證券化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對它在該等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所屬的每個風險承擔類別的參與的描述)；及

(b)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的各種 ECAI 的名稱，以及經如此使用每一個該等 ECAI 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類別。

(5) 屬證券化交易中的投資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它承擔的相關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a) 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b)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或兩者兼用)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並按該等證券化風險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作出細目分類；及

(c) 該機構已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6) 《資本規則》第 227(1) 條適用於本條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第 7 部的釋義一樣。

83. 市場風險

(1) 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須披露——

(a) 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持倉；及

(b) 它就以下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i) 利率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

(ii) 股權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

(iii)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及

- (iv) 商品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
- (2) 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須——
- (a) 披露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持倉；
-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披露對以下事宜的描述——
- (i) 該機構用以確保它在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面遵守《資本規則》第 316(3) 條的方法；及
- (ii) 如此採用第 (i) 節所提述的方法的程度；
- (c) 確保 (b) 段所提述的描述包括——
- (i) 對該機構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的評估所根據的穩健標準的說明；及
- (ii) 對該機構用以評估達到符合該等穩健標準的資本充足程度的方法的描述；
- (d) 就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每一持倉，披露——
- (i) 該機構所採用的內部模式的特點；
- (ii) 對該機構應用於該持倉的壓力測試的描述；及
- (iii) 對該機構用作回溯測試或確認該機構所採用的內部模式及模式程序的準確性及一致性的方法的描述；及
- (e) 就該計算法所涵蓋的每一持倉和該機構就該持倉所採用的每個內部模式，分別披露——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風險值及周年報告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及
- (ii) 風險值估計與該機構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比較，以及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大例外情況的細目分類。
- (3) 凡認可機構依據《資本規則》第 20(2)(a) 條使用 STM 計算法和 IMM 計算法以外的計算法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計算法”) 計算其市場風險，則第 (2) 款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機構及有關計算法，並就該機構及有關計算法而適用，一如該款適用於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一樣，並一如該款就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而適用一樣。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屬第(3)款所指的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作出根據本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外，另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了解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屬必要的披露。

(5)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4)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所載的規定。

(6) 《資本規則》第 281 條適用於本條的釋義，一如該條適用於《資本規則》第 8 部的釋義一樣。

84. 業務操作風險

認可機構須披露它用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每一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評估計算法。

85. 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認可機構須就在其銀行帳入帳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

- (a) 披露它如何區分它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以及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收益的理由）而持有的股權；
- (b) 披露對涵蓋該機構持有的股權的估值及會計的主要政策的描述，包括：
 - (i) 該機構所採用的會計技巧及估值方法；
 - (ii) 影響上述估值的關鍵假設及常規；及
 - (iii) 上述常規在周年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及
- (c) 披露：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來自出售和兌現該機構持有的股權的累積實現收益或虧損；及
 - (ii) 在該機構的儲備內確認，但沒有經損益表入帳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的總計，以及為資本充足比率的目的而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的任何未實現收益的數額，或從該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未實現虧損的數額。

86.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就因其銀行帳持倉而引致的該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披露——

- (a) 該風險的性質；
- (b) 該機構用以計量該風險的關鍵假設 (包括關於貸款付還及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的表現的假設)；
- (c) 該機構計量該風險的頻密程度；及
- (d) 按照該機構用於壓力測試的方法，就重大的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而對收入或經濟價值 (或該機構所使用的其他有關計量值) 的改動，並按貨幣作出細目分類 (如攸關的話)。

第 8 部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87. 在第 8 部中對認可機構等的提述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為提述第 3(6) 條所指本部適用的認可機構。
- (2) 認可機構根據第 3 分部須作出的披露為僅就以下兩者作出的披露——
 - (a) 該機構的本地分行；及
 - (b)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第 2 分部——一般規定

88.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凡認可機構根據本部須披露資料 (不論如何描述)，它須按以下規定作出披露——

- (a) 以中文及英文擬備載有該資料的披露報表；
 - (b) 在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發布；及
 - (c) 符合本條其他適用於該報表或就該報表而適用的條文。
- (2) 認可機構須確保在發布其披露報表時——
- (a) 該報表載有——
 - (i) 根據本部該機構須就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作出的所有披露；或
 - (ii) 訂明撮要；及
 - (b) (a)(i) 段所提述的披露，或(a)(ii) 段所提述的訂明撮要，或與該訂明撮要一併發布的任何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
- (3) 認可機構在發布其披露報表的同時，須以中文及英文發出載有或含有該報表的新聞稿予香港的新聞業界。
- (4) 認可機構在發布其披露報表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該報表的文本。
- (5)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每份依據第 (4) 款向他提交的披露報表文本備存在紀錄冊內。
- (6) 在符合第 (7) 及 (8)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
- (a) 將其每一披露報表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本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文本”) 備存在——
 - (i)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ii) (如切實可行的話) 該機構的每間本地分行；及
 - (b) 在備存有關文本的地點，提供有關文本供公眾人士在該機構的營業時間內查閱。
- (7) 凡認可機構發布載有第 (2)(a)(i) 款所提述的披露的披露報表，它須確保該報表根據第 (6) 款可供在以下期間內查閱——
- (a) (如該報表關乎周年報告期) 不少於自發布該報表當日起計，直至依據第 (1) 款就緊接的下一個周年報告期發布其披露報表之日結束的一段期間；或

- (b) (如該報表關乎中期報告期)不少於自發布該報表當日起計，直至依據第(1)款就緊接的下一個中期報告期發布其披露報表之日結束的一段期間。
- (8) 凡認可機構發布載有訂明撮要的披露報表——
- (a) 它須確保該報表根據第(6)款可供在以下期間內查閱——
- (i) (如該報表關乎周年報告期)不少於自發布該報表當日起計，直至依據第(1)款就緊接的下一個周年報告期發布其披露報表之日結束的一段期間；或
- (ii) (如該報表關乎中期報告期)不少於自發布該報表當日起計，直至依據第(1)款就緊接的下一個中期報告期發布其披露報表之日結束的一段期間；及
- (b) 它不得更改該訂明撮要所述明的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有關的完整披露的途徑，但如它在某時間以某方式修訂該撮要，使該撮要在任何時間述明公眾人士可循哪些途徑隨時取覽有關的完整披露，則屬例外。
- (9) 第(4)及(5)款適用於對認可機構的披露報表所載的訂明撮要作出的第(8)(b)款所提述的修訂，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披露報表一樣。
- (10) 在本條中——
- “訂明撮要”(prescribed summary)就認可機構的披露報表而言，指一份載列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披露的地點及途徑的陳述——
- (a) 根據本部該機構須就該披露報表所關乎的報告期作出的；及
- (b) 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的(不論透過互聯網網站或以其他方式或任何方式的組合)。

89. 重要性

- (1) 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須確保該機構依據本部作出的披露載有所有重要資料。
- (2) 在本條中——

“重要資料”(material inform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a) 根據本部須披露的；及
- (b) 如不披露或錯誤陳述該資料，可能會改變或影響為作出投資或其他經濟決定而依賴有關披露的人所作出的評估或決定。

90. 比較資料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依據本部作出量化披露的認可機構——
 - (a) (就第 3 分部的披露而言) 除就第 93 條所指的利潤及虧損的資料披露及第 103 條所指的流動資產比率的披露外，亦須披露緊接的上一個報告期的相對應數額；
 - (b) (就第 93 條所指的利潤及虧損的資料披露及第 103 條所指的流動資產比率的披露而言) 就關乎某周年報告期的披露報表而言，亦須披露緊接該周年報告期的上一個周年報告期的數字；而就關乎某中期報告期的披露報表而言，亦須披露緊接該中期報告期的上一個中期報告期的數字；
 - (c) (就第 4 分部的披露而言) 除就第 106(1)(e) 條所指的除稅前利潤的披露外，亦須披露緊接的上一個報告期的相對應數額；及
 - (d) (就第 106(1)(e) 條所指的除稅前利潤的披露而言) 就關乎某周年報告期的披露報表而言，亦須披露緊接該周年報告期的上一個周年報告期的數字；而就關乎某中期報告期的披露報表而言，亦須披露緊接該中期報告期的上一個中期報告期的數字。
- (2) 凡認可機構沒有將中期綜合資料作為一整體而提供，以致不能遵守第 (1)(a)、(b)、(c) 或 (d) 款，則該機構須披露周年數字作為比較。

(3) 凡認可機構第一次依據本部作出披露，而該機構提供第 (1)(a)、(b)、(c) 或 (d) 款 (包括與第 (2) 款一併參閱的該款) 所規定的比較數字並非切實可行，則該機構無須就有關的第一個報告期遵守該款。

91. 披露的頻密程度

認可機構須依據本部——

- (a) 就該機構的上一個財政年度作出披露；及
- (b) 就該機構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為期 6 個月的期間作出披露。

92. 規定的遵守

(1) 認可機構除作出依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文須作出的披露外，亦須在其披露報表中包括為確保符合以下條件而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 (a) 該報表所載的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清楚解釋該機構的業務操作。

(2) 儘管本部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凡認可機構作出根據本部須作出的披露並非切實可行，該機構——

- (a) 須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在其披露報表中包括——
 - (i) 一項陳述，說明它如此不能作出披露以及為何如此不能作出披露；及
 - (ii) 其他替代資料，而該等替代資料須屬與該機構若非如此不能作出披露即須披露的資料最近似者；及
- (b) 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否則不得發布該披露報表。

第 3 分部——分行資料的披露

93. 損益表資料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就以下項目披露其利潤及虧損資料——

- (a) 利息收入；

- (b) 利息開支；
- (c) 其他經營收入，細分為——
 - (i) 來自非港元貨幣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 (ii) 來自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iii) 來自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 (iv)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包括另外披露費用及佣金收入及開支總計)；及
 - (v) 其他；
- (d) 經營開支(如具重要性，須作出細目分類)；
- (e) 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的準備金；
- (f) 來自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
- (g) 除稅前利潤；
- (h) 稅項開支或稅項收入；及
- (i) 除稅後利潤。

(2) 凡認可機構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未能全面反映該機構在香港的業務的基本表現，該機構須披露對了解該業務的表現屬必要的進一步解釋。

94. 資產負債表資料

認可機構須披露以下項目的帳面數額——

- (a) 該機構的每項資產，細分為——
 -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 (ii)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1個月但不超逾12個月的銀行存款(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 (iii) 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 (iv) 貿易匯票；
 - (v) 持有的存款證；
 - (v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 (v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第(i)、(ii)及(iii)節所提述者除外)，細分為——
 - (A)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 (B)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C) 其他帳戶(如具重要性，須作出細目分類)；及

- (D) 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並構成該機構的下述準備金的準備金(如具重要性，須細分為就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及其他帳戶所提撥的準備金)——
- (I) 集體準備金；及
- (II) 特定準備金；
- (viii) 投資證券；
- (ix) 其他投資；
- (x)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及
- (xi) 資產總額；及
- (b) 該機構的每項負債，細分為——
- (i)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結欠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
- (ii) 客戶存款，細分為——
- (A)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 (B) 儲蓄存款；及
- (C)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 (iii) 結欠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 (iv) 已發行存款證；
- (v) 已發行債務證券；
- (vi) 其他負債；
- (vii) 準備金；及
- (viii) 負債總額。

95. 第 93 及 94 條的補充條文

- (1) 凡認可機構已為其本地分行(包括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貸款及放款或其他風險承擔而提撥準備金，並將之設立在該機構的海外總行，則該機構須披露該總行的準備金政策，包括就該機構的本地分行(包括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風險承擔而分配的特定準備金數額。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 (b) 為該等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 (c) 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貸款及放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及
 - (d)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 (3)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 (b) 為該等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 (c) 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貸款及放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及
 - (d)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96. 第 94 條的補充條文：
衍生工具交易**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合約或名義總額——
 - (a)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因掉期存款安排引起的遠期外匯合約除外)；
 - (b)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及
 - (c) 其他。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對了解該機構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所招致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風險屬必要的風險承擔資料。
- (3)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其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 (如有的話) 的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 公平價值總計；及
 - (b)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公平價值數額。

9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每一重要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如具重要性，須作出細目分類) 的合約或名義數額，包括——
- (a)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b)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 (d)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e) 其他承諾；及
 - (f) 其他 (包括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有追索權的交易)。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對了解該機構所招致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相關風險屬必要的風險承擔資料。

98. 一般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
- (a) 對手方的所在地；及
 - (b) 對手方的類別 (細分為銀行、公營單位及其他)，
- 將其跨域債權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作出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 (2) 認可機構須——
- (a) 按照對手方的所在地，披露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分類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及
 - (b) 披露以下經作出細目分類的資料——
 - (i) 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作出細目分類的對客戶的過期貸款及放款；及
 - (ii) 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作出細目分類的、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 (3) 認可機構須披露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將國家或地域分部分類所採用的基礎。
- (4) 在本條中——
- “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 (major country or geographical segment)——

- (a) 就認可機構的跨域債權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或地域分部：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有不少於該機構的跨域債權的總額的 10% 是歸因於該國家或地域分部的（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就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或地域分部：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有不少於該機構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 是歸因於該國家或地域分部的（視屬何情況而定）；

“跨域債權” (cross-border claim) 就認可機構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包括——
 - (i) 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放款；
 - (ii)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iii) 持有的存款證、匯票、承付票、商業票據、其他債務票據及投資；及
 - (iv) 第 (i)、(ii) 及 (iii) 節所提述的資產的應計利息及過期利息；
- (b) 不包括——
 - (i) 在該機構與其總行、分行或附屬公司之間產生的債權；
 - (ii) 欠債人屬在香港的對手方的債權，但不包括該等債權中由在香港以外的人擔保的部分；
 - (iii) 欠債人屬在香港以外的對手方的債權，但只限於該等債權中由在香港的人擔保的部分；
 - (iv) 欠債人屬某銀行位於香港的分行的債權，但如該銀行的總行位於香港以外，則屬例外；或
 - (v) 欠債人屬某銀行位於香港以外的分行的債權，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香港；

“認可風險轉移” (recognized risk transfer)——

- (a) 就認可機構的跨域債權而言，指——
 - (i) 該債權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對手方所在的國家不同；或
 - (ii) 該債權的欠債人屬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行所在的國家與該海外分行所在的國家不同；或

(b) 就認可機構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而言，指該貸款及放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

99. 分類資料

(1) 認可機構須披露作出以下細目分類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毛額——

(a)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i) 工業、商業及金融——

- (A) 物業發展；
- (B) 物業投資；
- (C) 金融企業；
- (D) 股票經紀；
- (E) 批發及零售行業；
- (F) 製造業；
- (G) 運輸及運輸設備；
- (H) 康樂活動；
- (I) 資訊科技；及
- (J) 其他；及

(ii) 個人——

- (A)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B)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C) 信用咭放款；及
- (D) 其他；

(b) 貿易融資；及

(c)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2) 認可機構須就第 (1) 款所提述的貸款及放款披露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程度。

100.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1) 認可機構須——

(a) 披露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毛額——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

- (b) 披露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所佔的百分率——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及
- (c) 確保依據 (a) 及 (b) 段披露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與依據第 99(1) 條披露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相對應。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毛額——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及
- (b)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總額所佔的百分率——
- (i)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ii)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iii) 超逾 1 年。
- (3)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對任何就過期貸款及放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除非並非切實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公平價值的估計；及
- (b) 為該等過期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 (4)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對客戶的經重組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已過期超逾 3 個月並已依據第 (1) 款披露的貸款及放款除外)；及
- (b)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 (5)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對銀行的經重組貸款及放款的數額 (已過期超逾 3 個月並已依據第 (2) 款披露的貸款及放款除外)；及
- (b)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 (6)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他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資產的數額，該等資產須按主要資產類別 (包括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作出細目分類——

- (a)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b)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及
- (c) 超逾 1 年。

(7) 認可機構須披露在報告日期當日所持有的經收回資產的數額，以及有關的貸款及放款的會計處理。

101.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將其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如該承擔具重要性)，按該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申報表中的類別，作出細目分類，並予以披露。

102. 貨幣風險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照它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2) 凡認可機構的某非港元貨幣的淨持倉量(以實際數值計算)，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則該機構須就該非港元貨幣披露其——

- (a) 現貨資產；
- (b) 現貨負債；
- (c) 遠期買入；
- (d) 遠期賣出；
- (e) 期權淨持倉量；及
- (f)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3) 為施行第 (2) 款，認可機構須按以下基礎計算其期權淨持倉量——

- (a) 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或
- (b) 其內部報告方法。

(4) 認可機構須披露第 (3) 款所提述的用以計算其期權淨持倉量的基礎。

(5) 凡認可機構的某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資產減去負債)，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結構性淨持倉量的 10%(以實際數值計算)，則該機構須披露該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

(6) 為施行本條，認可機構在斷定其某非港元貨幣的淨持倉量或結構性淨持倉量，是否構成不少於其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或總結構性淨持倉量（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10% 時，須將所有非港元貨幣數額折算成在報告日期的等值港幣數額。

103. 流動資產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報告期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2) 為施行第 (1) 款，認可機構須按該機構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流動資產狀況的申報表所報告的每個公曆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第 4 分部——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104.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一般性

為施行本分部，認可機構——

- (a) 須作出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而該披露須以截至披露報表的發布日期當日為止該機構最近期的綜合帳目（即該機構最近期的周年帳目或中期帳目（視情況所需而定））為基礎；
- (b)（如該機構有一控股公司，且本身不會發布綜合帳目）須——
 - (i) 確保該機構根據本分部須披露的資料，節錄自該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綜合帳目中的相對應資料；及
 - (ii) 披露該節錄資料；及
- (c)（如該機構不發布中期帳目或在其中期帳目中只會發布未經綜合的資料）須披露來自該機構最近期的周年帳目的相對應綜合資料。

105.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認可機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須披露按照以下文件或指令計算的截至該機構所備有最近期的周年帳目或中期帳目的日期為止該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 (i) 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的文件(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公布)；或
 - (ii) 關乎從事及進行信貸機構業務的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的 2006 年 6 月 14 日《2006/48/EC 指令》(更新版) 以及關乎投資公司及信貸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的 2006 年 6 月 14 日《2006/49/EC 指令》(更新版)；
- (b) 如非按照 (a) 段所提述的文件或指令計算其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則須將該事實與其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一併披露；及
- (c) 須披露股東資金(即資本及儲備)總額。

106. 其他財務資料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截至該機構所備有最近期的周年或中期帳目的日期為止的以下綜合資料——

- (a) 資產總額；
- (b) 負債總額；
- (c) 貸款及放款總計；
- (d) 客戶存款總計(或存款總計)；及
- (e) 除稅前利潤。

(2) 凡第 (1)(d) 款所提述的客戶存款總計並沒有在認可機構的周年帳目或中期帳目中分開披露，該機構須——

- (a) 披露其存款總計數額(包括尚欠銀行存款)；及
- (b) 將 (a) 段所提述的資料是依據本款披露的此一事實披露。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6 年 10 月 24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經《2005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19 號) 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60A 條訂立，以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的關乎其業務狀況、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本規則更訂明須如此披露該等資料的方式、時間及時期。本規則須連同《銀行業 (資本) 規則》(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一併參閱，以確定在本規則中採用的許多詞句的涵義。

2. 第 3 條指明本規則各部所適用的認可機構。第 3(1) 條訂明第 2 及 4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根據第 3(7) 條獲豁免的機構除外。第 3(2) 條訂明第 3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根據第 3(8) 條獲豁免的機構除外。第 3(6) 條訂明第 8 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根據第 3(9) 條獲豁免的機構除外。
3. 第 2 部指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一般披露規定。
4. 第 3 部指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就每段緊接其財政年度終結後的為期 6 個月的期間所須作出的各項披露。
5. 第 4 部指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就其每個財政年度所須作出的各項披露。
6. 第 5、6 及 7 部指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使用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第 5 部)、基本計算法 (第 6 部) 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第 7 部) 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須就其財政年度作出的各項額外披露。
7. 第 8 部指明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及每段緊接其財政年度終結後的為期 6 個月的期間所須作出的各項披露。